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
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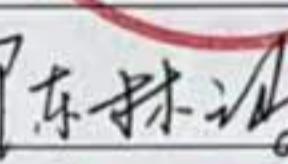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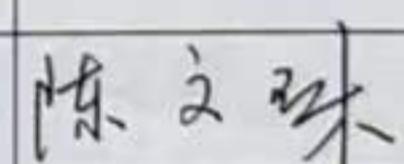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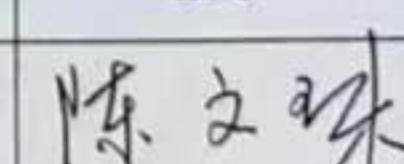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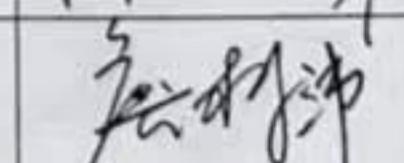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53843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i7bi1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07511727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林鸿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林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林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C974JE1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文珠	2014035350350000003510350201	BH0149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文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4998	
詹树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83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C974JE1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文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50350000003510350201，信用编号BH0149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詹树沛（信用编号BH028322）、陈文珠（信用编号BH01499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C974JE18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多处信息
及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斌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评估评价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境评估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评估服务；策划设计服务；环境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住 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9号401号房之407单元



2023年02月24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书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文珠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1月25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Issued on
File No.

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3510350201
File No.



2024011679592930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文珠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306	-	202312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汕头市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2024-01-16 12: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7个月，缓缴0个月，欠费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由“社保”生成。《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及实施困难企业缓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部分而生成。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16 12:42



2024011611022278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詹树沛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308	-	202312	汕头市: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4-01-16 14:1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续缴0个月	实缴保费5个月，缓缴5个月，续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16 14: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5281-04-03-4253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林鸿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 市 普宁 市 占陇（镇） 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		
地理坐标	（116 度 13 分 42.200 秒， 23 度 17 分 12.8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体复制业 -39、印刷 231*；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省管控方案》的相符合性分析表</p>		
	<p>《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p>		本项目情况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内；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不达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预缩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	本项目的的大气污染物 VOCs 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量较小。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预缩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内，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p>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p> <p>《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以下简称《市管控方案》）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p>			

<p>交丙坛工业区，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p> <p>综合所述，本项目是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表1-2 本项目与《市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市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扩建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位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本扩建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不属于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是
		2. 【水/限制类】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不涉及	是
		3.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不涉及	是
		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聚集发展。	不涉及	是
		5. 【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占陇镇，不属于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因行业内工艺不可替代原因，需要使用少量溶剂型油墨，但项目使用油墨主要以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水性油墨为主。	是
		6. 【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占陇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是
		7. 【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是
能源资源利用	1. 【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预缩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是	
	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为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是	
	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开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为能源。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于喷淋用水，预缩废水经处理后	是	

		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不涉及	是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不涉及	是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 ³ /d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³ /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不涉及	是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是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不涉及	是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是
		8.【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所使用的油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不涉及	是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不涉及	是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内容，“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的项目为淘汰类。本项目外购设备年限均不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不超过 20 年的进口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4、项目与土地利用及城镇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对照《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p> <p>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提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p> <p>本扩建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p> <p>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p> <p>6、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相符性分析</p> <p>本扩建项目不属重点用水单位，不属高耗水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因此，符合《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关要求。</p> <p>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p>
--	---

	<p>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密封储存，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p> <p>8、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本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项目定型机为相对封闭设备，只在设备两端留有进气口、出气口及顶端的出气口，由风管直接连接在定型机顶部出气口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99%；项目选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定型废气，属于目前经验成熟有效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可达到90%。产生印刷废气的生产车间保持密闭，加强管理，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p> <p>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7 月17 日发布）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7 月17 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p>
--	---

	<p>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VOCs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VOCs。”</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密封储存,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针对VOCs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要求。</p> <p>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p>
--	--

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氮氧化物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项目，原辅材料为布匹、柔软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定型机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可达标排放；定型废气和印刷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预缩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项目，原辅材料为布匹、柔软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定型机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可达标排放；定型废气和印刷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预缩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表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	是

	<p>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p>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预缩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是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水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p>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符合要求。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是

	<p>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p>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p>		
	<p>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本项目原辅料以低VOCs含量为主。项目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是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	是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项目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p>		

	<p>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p>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项目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p>	是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p>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日常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是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p>		

	<p>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建设</p>		
	<p>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p>	是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要求。			
14、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源头削减			
网印	溶剂型网印油墨，VOCs≤75%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网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45%	符合
	水性网印油墨，VOCs≤3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网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5%	符合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5%	本项目不涉及该种油墨	符合
胶印	单张胶印油墨，VOCs≤3%	本项目使用的单张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0.5%	符合
	冷固轮转油墨，VOCs≤3%。	本项目不涉及该种油墨	符合
	热固轮转油墨，VOCs≤10%	本项目不涉及该种油墨	符合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VOCs≤2%	本项目使用的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VOCs 含量为 2%	符合
清洗	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300g/L。	符合
过程控制			
所有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溶剂等在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符合

印刷生产类型		均密闭。	符合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调墨废气在集气罩收集范围之内，能够对调墨废气进行合理收集。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排风的环节已采取相应措施密闭收集。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涉及油墨、胶粘剂、溶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已采取相应措施密闭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且无明显泄漏点，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可达 90%。能够做到对有机废气的合理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逸散。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本项目集中清洗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本项目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本项目 VOCs 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项目 VOCs 产生速率低于 2kg/h。	符合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每次工艺设施运行前先启动 VOCs 污染控制设备，每次 VOCs 污染控制设备停止前，先停止工艺设施运转。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当废气治理设备故障或检修时，本项目停止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进行记录并保存。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立危废台账，对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进行整理、保管。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台账进行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实行跟踪监测。	符合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实行跟踪监测。	符合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实行跟踪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项目设置危废间，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与危废公司签订转运合同，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处置。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控制总量低于 300kg/a，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该文件已废除，本项目按合理计算方式进行核算。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			
	工程 类别	指标名称	原有项目	本扩建项目
主体 工程	织布楼	原有项目中 2 栋，使用该栋 1F-7F，建筑面积 4200m ² ，年织布产能为 16050 吨	/	原有项目中 2 栋，使用该栋 1F-7F，建筑面积 4200m ² ，年织布产能为 16050 吨
		三层建筑，使用建筑面积 8400 m ² ，年加工普通定型布 3200 吨和高档定型布 6400 吨。	在第三层定型二车间新增 4 台预缩机（浸泡机）	总使用建筑面积 8400 m ² ，年加工普通定型布 3200 吨和高档定型布 6400 吨。
	烫画楼	闲置仓库，一楼建筑面积 3000 m ² ，三楼 1600 m ²	将原来的闲置厂房改为定型车间和烫画车间，一楼为定型车间 3000 m ² ，三楼为烫画车间 1600 m ² 。新增年加工高档定型布 6400 吨，年产 90 万张烫画、1 万张烫画标，并在一楼的定型车间设置新增天然气储罐一个	包含天然气储罐、定型车间和烫画车间，建筑面积 4600 m ² ，新增年加工高档定型布 6400 吨，年产 90 万张烫画、1 万张烫画标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原有项目的 3 栋，包含大堂和办公室，仅使用 1F-2F，建筑面积 700 m ²	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	原有项目的 3 栋，包含大堂和办公室，仅使用 1F-2F，建筑面积 700 m ²
	仓库楼	原有项目 1 栋，包含产品和原材料区，仅使用 1F-2F，建筑面积 700 m ²	/	项目 1 栋，包含产品和原材料区，仅使用 1F-2F，建筑面积 700 m ²
	锅炉房	锅炉房，建筑面积 1500m ² ,	/	锅炉房，建筑面积 1500m ² ,

		自建有机热载体锅炉供热系统为全厂供热		自建有机热载体锅炉供热系统为全厂供热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项目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原有项目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供热	原有供热自建有机热载体锅炉供热系统为全厂供热	新增容量为 8t 天然气储罐一个	自建有机热载体锅炉供热系统为全厂供热，新增容量为 8t 天然气储罐一个为天然气直燃定型机供应燃料
废气治理		定型烟气分别由 3 套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3 条均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新增定型设备定型烟气由 1 套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由 1 条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定型烟气分别由 4 套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4 条均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麻石除尘设施处理后合并至一条 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	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麻石除尘设施处理后合并至一条 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	印刷废气由 1 套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由一条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由 1 套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由一条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环保工程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符合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符合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	新建工业废水设施两套，项目洗版废水、预缩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新建工业废水设施两套，项目洗版废水、预缩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定型喷淋废水经 3 套油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增 1 套油水分离系统处理新增定型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喷淋废水，处理后的喷淋水循环使用	4 套油水分离系统处理新增定型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喷淋废水，处理后的喷淋水循环使用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设置可回收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原有	设置可回收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原有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本扩建项目的具体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产品年产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原有项目	扩建部分	扩建后总项目	
1	坯布	9750	/	9750	中间产品,用于后道定型。
2	普通定型布	3200	/	3200	
3	高档定型布	6400	6400	12800	
4	烫画	/	90万张	90万张	
5	烫画标	/	1万张	1万张	

3. 主要设备清单

本扩建项目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设备参数	数量(台)			备注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新增	扩建后总项目	
一、织布工艺						
1	经编机	型号: HKS2-SE 布幅宽度: 2.5m	140	/	140	织布工艺
2	整经机	型号: GE568 布幅宽度: 2.5m	4	/	4	织布工艺
3	整经机	型号: SGE312E 布幅宽度: 2.5m	12	/	12	织布工艺
4	圆纬编机	针数: 38 针	160	/	160	织布工艺
5	包装机	/	9	/	9	/
二、后整理工艺						
1	预缩机(浸泡机)	布幅宽度: 2.5m	/	4	4	定型工艺
2	定型机	型号: HHJD 布幅宽度: 2.5m	9	/	9	定型工艺
3	天然气直燃定型机	布幅宽度: 2.5m	/	6	6	定型工艺
4	开幅机	布幅宽度: 2.5m	1	/	1	开幅工艺
5	磨毛机	布幅宽度: 2.5m	4	/	4	磨毛工艺
三、烫画工艺						
1	拉网机	MG-2042	/	1	1	印刷工艺
2	网版烤箱	GWD720 纸架式 烘道	/	4	4	烘干工艺
3	丝网印刷机	GST720 全自动 停回转丝网印刷机	/	6	6	丝印工艺
4	撒粉机	GSF800	/	3	3	撒粉工艺
5	烘道	GSH800	/	3	3	烘干工艺
6	磨刀机	MG-1200	/	1	1	印刷工艺
7	CTS 制版机	CTS-200	/	1	1	丝网网版 制作
8	胶印机	小森 S429	/	1	1	印刷工艺
9	全自动拉网机	MG-2032	/	1	1	丝网网版 制作
10	上浆机	/	/	1	1	丝网网版 制作
11	冲版机	/	/	1	1	丝网网版 制作

四、热力生产								
1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	4.1MW (约 5.86t/h)	1	/	1	供热(备用)		
2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	6.8MW (约 9.71t/h)	1	/	1	供热		
3	天然气储罐	容量: 8t	/	1	1	/		
注: 1、原有项目定型机编号为定型机 1~9, 本扩建项目定型机编号为定型机 10~15。 2、项目外购设备均不属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器设备等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先进水平。 3、本扩建项目无需使用原有项目的锅炉。								
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吨)			来源	包装方式	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新增	扩建后总项目				
1	柔软剂	18	10	28	外购	桶装	0.5	原料仓库
2	增白剂	9.6	3.2	12.8	外购	桶装	0.5	原料仓库
3	天然气	/	96 万 m ³	96 万 m ³	外购	储罐	8	锅炉房
4	PET 离型胶片	0	93 万张	93 万张	外购	袋装	1 万张	原料仓库
5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0	0.4	0.4	外购	桶装	0.05	原料仓库
6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0	0.2	0.2	外购	桶装	0.05	原料仓库
7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0	0.1	0.1	外购	桶装	0.05	原料仓库
8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0	4.1	4.1	外购	桶装	0.5	原料仓库
9	白乳胶	0	1	1	外购	桶装	0.1	原料仓库
10	纯净水	0	0.5	0.5	外购	桶装	0.1	原料仓库
11	热熔粉	0	10	10	外购	袋装	0.5	原料仓库
12	丝网	0	0.02	0.02	外购	袋装	0.005	原料仓库
13	洗车水(清洗剂)	0	0.19	0.19	外购	桶装	0.005	原料仓库
14	环己酮	0	0.02	0.02	外购	桶装	0.01	原料仓库
15	感光胶	0	0.02	0.02	外购	桶装	0.005	原料仓库
16	坯布	/	6400	6400	外购	卷装	50	原料仓库

主要辅料性质:

柔软剂: 主要化学成分为 80% 的改性有机硅油和 20% 的水, 浅黄色粘稠液体, 用于定型整理, 优异的柔软、平滑、低黄变性, 适宜棉、涤、毛及混纺织物。

增白剂: 是一类能提高纤维织物和纸张等白度的有机化合物, 在化学结构上都具有环状的共轭体系, 为淡黄色浆状液体, 其作用是把制品吸收的不可见的紫外线辐射转变

成紫蓝色的荧光辐射，与原有的黄光辐射互为补色成为白光，提高产品在日光下的白度。

PET 离型胶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PET 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性。PET 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非晶态的 PET 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另外 PET 具有优良的耐磨耗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及电绝缘性。比重 1.67，成型温度 200~250℃，分解温度约 380℃。本项目印刷生产时的温度大约为 25℃，远远达不到分解温度。

油墨：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由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按照使用的主要稀释剂差异分为溶剂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其中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本项目主要涉及胶印和丝印两种印刷技术，胶印采用单张胶印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丝印采用溶剂油墨（网印油墨）和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本项目采购的溶剂型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VOCs 限值%：溶剂油墨（网印油墨）≤75、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3、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2），禁止人为添加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禁用溶剂清单中的物质。

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总挥发性有机物≤50 g/kg。性能特点：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本项目采购的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本项目白乳胶 VOCs 含量 0.5%。

热熔粉（TPU 粉）：热熔粉主要成分是由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经特殊加工制成。它具有粘合速度快，粘合强度高，对环境无污染，使用方便的特点。用于各类复合制品的生产。

洗车水：成分组成：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55%；(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10%；水≤33%。理化性质：外观：液体，相对密度（水=1）：0.79@20℃，闪点：66℃，蒸汽压：0.5@38℃。常态下稳定。

根据其检测报告，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为 83g/L（密度：0.79g/cm³，挥发性成分比占约 10.5%），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值》（GB38508-2020）中可知，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是指以水、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及助剂等成分组成的稳态及亚稳态的清洗剂），满足表2 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限量值≤10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含量原辅材料。

环己酮：有机化合物，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环己酮致癌证据不足，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本项目由于溶剂油墨（网印油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导致溶剂油墨太过粘稠，不利于印刷，因此需要在溶剂油墨粘稠时候添加环己酮降低油墨的粘稠度。

本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

5、劳动定员和生产时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60 人，本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人数新增 20 人，则扩建后建设单位总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扩建年生产时间为 240 天，一班制（8 小时）。

6、资源消耗量

（1）用电情况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原有项目年用电量 86 万度，本扩建项目年用电量新增 60 万度，则扩建后建设单位总年用电量为 146 万吨。

（2）给排水情况

给水：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补给水、冷凝器补给水、洗版用水、刮刀用水、喷淋用水等，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根据《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50 m³/a，喷淋补给水用水量为 4650 m³/a，冷凝器补给水用水量为 2250 m³/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人均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用水（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则本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新增 1 台废气治理设施，每年需新增喷淋补给水用水量为 1000 m³/a；项目不新增冷凝器，冷凝器补给水不新增；新增 4 台预缩机（浸泡机），每年需新增预缩用水量为 128m³/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晒版冲洗用水约 0.2t，洗版用水用水量约为 48m³/a；换版时对使用水性油墨的丝印机刮刀用清水进行清洁处理，此部分会有少量清洗废水产生，

平均每3天换一次版，每次清洗用水约0.2t，年换版80次，刮刀用水量约为 $16\text{ m}^3/\text{a}$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旋流喷淋塔使用循环水，每10天彻底更换一次，排放水量 $0.5\text{ m}^3/\text{次}$ ，喷淋用水量约为 $12\text{ m}^3/\text{a}$ 。企业预缩烘干环节用水量为 20kg/t 布，则预缩用水 $128\text{m}^3/\text{a}$ 。本扩建项目洗版废水、刮刀废水、喷淋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刮刀及喷淋，预缩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预缩工序，则工业用水（包括洗版用水、刮刀用水、喷淋用水、预缩用水）约为 $204\text{ m}^3/\text{a}$ （包含回用水 $183\text{m}^3/\text{a}$ 、新鲜用水 $21\text{ m}^3/\text{a}$ ）。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生活总用水量 $1050\text{ m}^3/\text{a}$ ，喷淋补给水总用水量为 $5650\text{ m}^3/\text{a}$ ，冷凝器补给水总用水量为 $2250\text{ m}^3/\text{a}$ ，浸泡总用水量为 $128\text{m}^3/\text{a}$ ，烫画总用水量为 $76\text{m}^3/\text{a}$ （洗版用水 $48\text{m}^3/\text{a}$ ，刮刀用水 $16\text{m}^3/\text{a}$ ，喷淋用水 $12\text{m}^3/\text{a}$ ）。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向外环境排放。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废气处理设施；预缩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预缩工序；烫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相应工序；冷凝器水循环使用；则建设单位主要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5\text{m}^3/\text{a}$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ext{ m}^3/\text{a}$ ，则扩建后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945\text{ m}^3/\text{a}$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具体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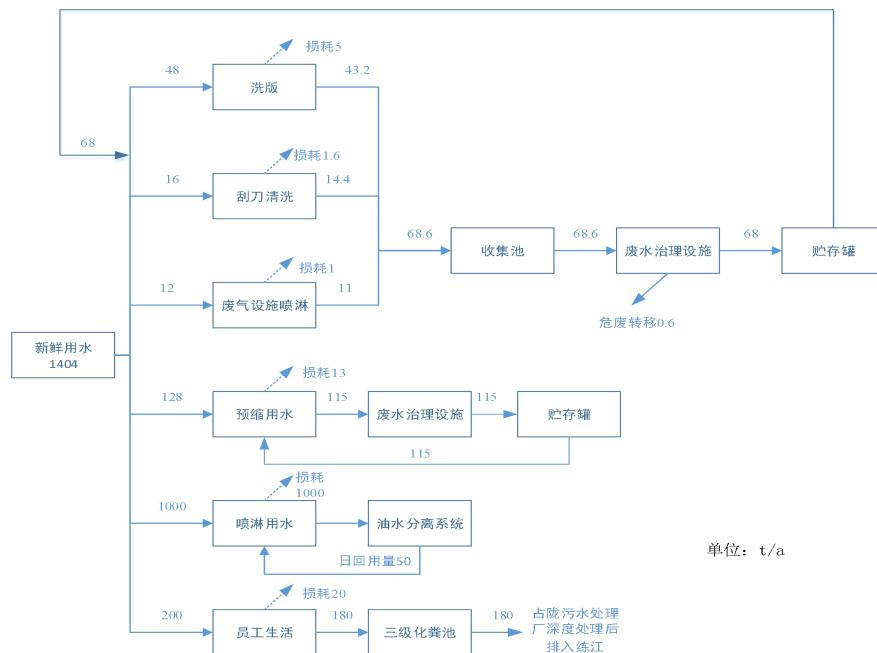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7、项目施工计划

	<p>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扩建，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工期约3个月。</p> <h3>8、项目平面布置图</h3> <p>本扩建项目设备平面布置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置，不存在交叉影响，平面布局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本扩建项目定型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re> graph TD 坯布 --> 开幅[开幅] 开幅 --> 磨毛[磨毛] 磨毛 --> 预定型[预定型] 预定型 --> 预缩[预缩] 预缩 --> 定型[定型] 定型 --> 检验包装[检验包装] 检验包装 --> 成品[成品] 天然气直燃[天然气直燃] -- 供热 --> 预定型 天然气直燃 -- 供热 --> 预缩 天然气直燃 -- 供热 --> 定型 柔软剂等 --> 定型 固废: [■] --> 检验包装 噪声: [●] --> 检验包装 废气: [↑] --> 检验包装 废水: [⊗] --> 检验包装 </pre> <p>图 2-2 项目高档定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幅：外购织物经过开幅机的鹰嘴扩展成平幅状态； (2) 磨毛：开幅后的布匹经过专用的磨毛机进行磨毛整理； (3) 预缩烘干：磨毛后的织物为了提高织物密度，需要经过热处理进行布幅收缩。胚布放在热水缸中，在热水中浸泡使胚布收缩提高织物密度。浸泡过程约 100°C。预缩废水主要污染是 LAS、COD、SS 和石油类。冷却后的预缩废水将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工序。 (4) 定型：浸泡后进入加热区加热定型，然后出加热区冷却，最后经过落布装置下机。加热区的加热采用天然气直燃燃烧后的热空气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由加热室引出，通过风道，由风嘴喷向针织物的正反两面，使织物均匀受热，最终使织物获得尺寸稳定，布面平整，无折皱，手感柔软、丰满，弹性适中的整理效果。预定型和定型的区别在于，预定型无需加柔软剂。 (5) 成品检验包装：将完成后整理的织物按来料加工要求进行检验，鉴别产品是

否达到合格品要求。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返工。

二、项目烫画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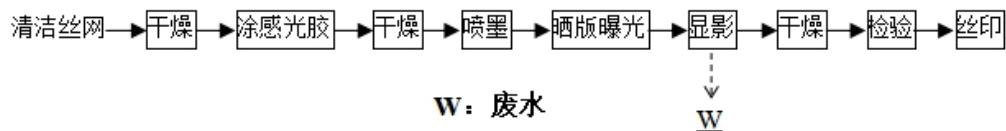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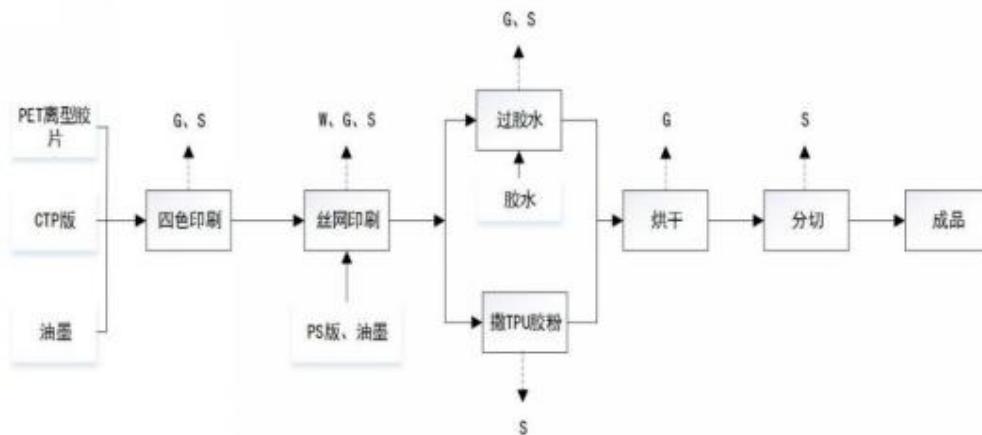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丝印制版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丝印制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丝网清洁干净并干燥，在清洁好的丝网上涂布丝网感光胶并干燥，通过喷墨系统把阻光的油墨喷印在感光层上，待油墨干燥后用紫外线对网版进行全面曝光，这时未喷油墨的地方见光硬化，而喷有油墨的地方没有曝光，能被冲洗掉，接着用水作为显影液，把喷有油墨地方的感光胶冲洗掉并干燥，即制成丝网印刷版，用于丝网上色工序。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

图 2-4 项目烫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热转印烫画加工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 PET 离型胶片经裁切、印刷加工（温度约 25℃）后，通过四色胶印机印刷所需的彩色图案，然后在丝网印刷机印上水性油墨，再将胶水通过丝网印刷机印至胶片上（或通过撒粉机将 TPU 胶粉撒至胶片上），烘干、分切后即为成品。本项目采用的 CTP 版采用外委制作，不在厂内制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该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厂区东面为远达印染厂，厂区南面为桦穗印染厂，厂区西面为光明经编厂，厂区北面为锐利印花厂，没有文物景观等自然保护。

一、与本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项目现状环境评价报告》，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原普宁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普环备[2017]027 号。原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揭市环（普宁）审[2021]21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281075117270E001R）。2022 年 9 月 24 日《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了自主验收。引用《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与本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为：

1、废气

原有项目供热由厂区内两台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提供（一备一用），原有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磨毛纤尘、定型烟气和锅炉废气。

原有项目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625t/a，通过大气的扩散作用，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

原有项目定型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三根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原项目定型烟气主要污染物均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的限值要求。

原有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麻石脱硫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报告可知，原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限值要求。

表 2-5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标杆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定型废气处理后 DA001	35358	总 VOCs	1.11	3.92*10 ⁻²	30	1.45

	定型废气处理后 DA002	18240	总 VOCs	1.24	2.26×10^{-2}		
	定型废气处理后 DA003	20415	总 VOCs	0.95	1.94×10^{-2}		
锅炉废气处理后	11967	颗粒物	3.8	4.55×10^{-2}	20	/	
		二氧化硫	11	1.32×10^{-1}	35	/	
		氮氧化物	51	6.10×10^{-1}	150	/	
		林格曼黑度	<1	/	≤ 1	/	
厂界下风向 Q5	/	总 VOCs	0.38	/	2.0	/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0	/	1000	/	
厂界下风向 Q6	/	总 VOCs	0.47	/	2.0	/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5	/	1000	/	
厂界下风向 Q7	/	总 VOCs	0.45	/	2.0	/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8	/	100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Q8	/	非甲烷总烃	1.08	/	6	/	

2、废水

原有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汇入油水分离水箱。其中沉渣在自然沉淀作用下积聚于箱底，细小油珠依靠自身浮力上浮到水面聚成浮油层，经排油管排入预置的油桶内。经沉淀、浮油后的水再经过循环水泵供入净化器循环使用。

原有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为 $76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练江，总量指标纳入占陇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器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压级在 85~100 dB (A)。原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加设减振基础、隔声罩和减振垫处理；厂区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方位，设备等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罩等处理。并在厂界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将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原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锅炉粉尘、磨毛纤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油。锅炉粉尘量为 34.32t/a ，灰渣量为 65t/a ，均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用；磨毛纤尘量为 96.53t/a ，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量为 50t/a ，均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沉渣污泥量为 25.31t/a ，废油量为 2.7t/a ，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6.8t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p>原有项目锅炉年工作时长 1920h，后定型工作时长为 1760h。依据实测法确认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检测报告测算总量，项目后定型工况为 100%，锅炉工况为 30%，则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53t/a（有组织 0.143t/a，无组织 0.01t/a），按 100% 工况核算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1 \times 10^{-1} \times 1920h / 30\% = 3.9t/a$。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VOCs：0.158t/a；氮氧化物：5.735t/a），符合总量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扩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占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练江属工农排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5〕59号）及有关资料，练江执行V类标准。</p> <p>为评价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引用了《2022年度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2年度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1.23）、溶解氧（0.77）、总磷（0.18）。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COD三项指标综合污染指数为1.44，与上年相比下降29.1%，水质好转：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14.5%、33.9%、31.2%。</p> <p>由结论可知，练江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的要求，但与上年相比，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通过各河涌支流进入练江干流，能尽快缓解练江水质问题，进而缓解练江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练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p> <p>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引用了《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p> <p>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O₃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3.2%。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p>
----------	---

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 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 (I_{O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

综上所述，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景宏华纺织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对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的 TSP、非甲烷总烃和 TVOC 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 (E116° 13' 37"，N23° 17' 30") 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497m 处，符合半径 5 公里内近三年有效数据的引用要求。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TSP	TVOC
2023.12.03 02:00-02:45	0.77	/	/
2023.12.03 08:00-08:45	0.87	/	/
2023.12.03 14:00-14:45	0.89	/	/
2023.12.03 20:00-20:45	0.84	/	/
2023.12.03	/	0.125	0.0842
2023.12.04 02:00-02:45	0.66	/	/
2023.12.04 08:00-08:45	0.71	/	/
2023.12.04 14:00-14:45	0.88	/	/
2023.12.04 20:00-20:45	0.79	/	/
2023.12.04	/	0.118	0.0765
2023.12.05 02:00-02:45	0.70	/	/
2023.12.05 08:00-08:45	0.73	/	/
2023.12.05 14:00-14:45	0.84	/	/
2023.12.05 20:00-20:45	0.77	/	/
2023.12.05	/	0.121	0.0886

备注:1.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每天采样 4 次；

2.TSP:日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每天采样 1 次；

3.TVOC:8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8h，每天采样 1 次；

4.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VOC 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

	<p>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p> <h3>3、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h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与项目厂区边界距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西社新考村</td> <td>-340</td> <td>0</td> <td>村民</td> <td>约 2000 人</td> <td>西面</td> <td>340 米</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r> <td>2</td> <td>新乡小学</td> <td>-350</td> <td>0</td> <td>学生</td> <td>约 200 人</td> <td>西北面</td> <td>350 米</td> </tr> <tr> <td>3</td> <td>交丙坛村</td> <td>0</td> <td>220</td> <td>村民</td> <td>约 6000 人</td> <td>北面</td> <td>150 米</td> </tr> <tr> <td>4</td> <td>西社西湖村</td> <td>-340</td> <td>220</td> <td>村民</td> <td>约 2000 人</td> <td>西南面</td> <td>400 米</td> </tr> </tbody> </table> <h3>2、声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h3> <p>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本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区边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西社新考村	-340	0	村民	约 2000 人	西面	340 米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新乡小学	-350	0	学生	约 200 人	西北面	350 米	3	交丙坛村	0	220	村民	约 6000 人	北面	150 米	4	西社西湖村	-340	220	村民	约 2000 人	西南面	400 米
	序号			敏感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区边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西社新考村	-340	0	村民	约 2000 人	西面	340 米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新乡小学	-350	0	学生	约 200 人	西北面	350 米																																						
3	交丙坛村	0	220	村民	约 6000 人	北面	150 米																																						
4	西社西湖村	-340	220	村民	约 2000 人	西南面	400 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再进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下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特殊注明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6-9	500	300	400	/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6-9	500	300	400	/																																								

	段三级标准				
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	130	150	30
执行标准	6-9	250	130	150	30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体见下表。

表 3-3 本扩建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特殊注明除外

项目	pH 值	色度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6.5-9	30	30	30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按照50%执行);定型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3-4 定型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汇总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0	2.4	周界外浓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	20	/	/	/

②烫画废气:项目印刷、清洗、刷胶等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NMHC	70	/

表 3-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总 VOCs	120	5.1 (折半 2.55)	2.0

注：1.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污染物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 执行。

③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④定型机天然气直燃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20	4.8	1.0	20
氮氧化物	120	1.0	0.12	20
二氧化硫	500	3.6	0.4	20

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污染物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适用区域	昼间 Leq	夜间 Leq
2 类区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点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和氮氧化物，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扩建后变化量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1	VOCs	0.158	0.153	+0.186	0.339
	2	氮氧化物	5.735	3.9	+0.67	4.57
	本公司原有项目 VOCs 原有排放量 0.153t/a，原有总量控制指标 0.158t/a。本次扩建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86t/a。其中，0.005t 来源于本公司原有项目总量指标，0.181t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339t/a。本公司原有项目氮氧化物原有排放量 3.9t/a，原有总量控制指标 5.735t/a。本次扩建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7t/a。总量来源于本公司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339t/a、氮氧化物 4.57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86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本项目所需总量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配，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VOCs 0.181t/a，总量来源于 2021 年普宁市汽车总站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需对厂房进行装修、安装和调试生产设备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很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所在的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对外界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1、废气 <p>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各个环节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定型机 10-15	VOCs	6.88	0.41	0.792	有组织 /	60000	99	90	是 /	0.69	0.04	0.079	DA00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0.00	6	11.52						10.00	0.6	1.15			
	SO ₂	12.12	0.052	0.1						12.12	0.052	0.1			
	NO _x	81.22	0.349	0.67						81.22	0.349	0.67			
	烟尘	15.76	0.068	0.13						15.76	0.068	0.13			
2 印刷	VOCs	7.00	0.14	0.271	有组织	25000	90	74.5	是 /	1.78	0.036	0.069	DA006	一般排放口	
3 定型机 10-15	VOCs	/	/	0.008	无组织	/	/	/	是	界外 2.0 厂区车间 外 6 (平均) /20 (任意一 次)	0.008	/	/	/	
	颗粒物	/	/	0.12						界外 1.0		0.12			
4 印刷	VOCs	/	/	0.03	无组织	/	/	/	/	界外 2.0 厂区车间 外 6 (平均) /20 (任意一 次)	0.03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5	定型烟气排放口四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	116°13'46.265"	23°17'13.091"			20	0.4	40	/				

			硫 氮氧化 物 烟尘						
2	DA006	印刷废气 排放口	VOCs	116°13'46.700"	23°17'14.139"	20	0.4	40	/

1.2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定型烟气

本次扩建所有 6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均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来源于厂区内的天然气储罐。6 台天然气直燃机每小时用气量约 500m³，相当于一台 6t/h 的天然气锅炉的用气量。厂区内的天然气年总消耗量为 96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和烟尘。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中的含硫量最大为 100mg/m³ 天然气，项目天然气年总消耗量为 96 万 m³/a，因此产生的 SO₂ 约 0.10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定型工艺废气一同处理。

NO_x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国内领先）取值为 6.97kg/万 m³-天然气，则 NO_x 的产生量为 0.67t/a。

另外，烟尘产生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每燃烧 1000 立方米天然气排放烟尘 0.14kg，则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0.1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产生量为 1034.43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处理后的定型工艺废气一同排放，由于本项目定型机燃烧机内废气收集率为 100%，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主要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烟气	---	4296m ³ /h	1034.43 万 m ³ /a	---	4296m ³ /h	1034.43 万 m ³ /a
SO ₂	12.12	0.052	0.1	12.12	0.052	0.1
NO _x	81.22	0.349	0.67	81.22	0.349	0.67
烟尘	15.76	0.068	0.13	15.76	0.068	0.13

本扩建项目定型烟气核算类比《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定型工序过程中气体的挥发量按柔软剂中硅油等有机物的 10% 计，扩建项目新增使用柔软剂 10t/a，其中硅油等有机物含量约 80%，则扩建项目新增 VOCs 产生量为 0.8t/a；颗粒物产生浓度以 100mg/m³ 计。本项目扩建后每台定型机的对应产能均一致，对应使用原辅料的量均一致，定型机 10-15 配套一套定型烟气处理设施 TA005 和一条排气筒，定型烟气处理系统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TA005 处理能力为 60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20m。

《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通过原揭阳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同年获得揭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根据该报告书，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采用的型号为 HHJD 的定型机，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每台定型机的处理能力均为 $10000\text{ m}^3/\text{h}$ ；本项目采用定型机也为 HHJD 型，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每台定型机的处理能力均为 $10000\text{ m}^3/\text{h}$ ，本项目定型设备、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均与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定型废气设施相关参数类比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均为 99%，去除率均为 90%，颗粒物产生浓度 100 mg/m^3 ，则 DA005 排放口的定型烟气处理前 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6.88 mg/m^3 、 100 mg/m^3 ，产生速率为 0.41 kg/h 、 6 kg/h ，产生量为 0.792 t/a 、 11.52 t/a ；处理后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79 mg/m^3 、 10 mg/m^3 ，排放速率为 0.04 kg/h 、 0.6 kg/h ，排放量为 0.079 t/a 、 1.15 t/a 。

2)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含烘干）、刷胶工序白乳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含烘干）及清洗印刷机刮刀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1）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设有 1 台胶印机，6 台丝印机进行印刷，印刷原材料采用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水性油墨（网印油墨），印刷过程油墨会产生挥发有机废气。

①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根据供货商提供的 SDS、SGS 报告，企业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0.1~0.5%，从不利情况角度，VOCs 含量取值 0.5%。项目年使用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0.4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2 t/a ，且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不溶于水。

②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根据供货商提供的 MSDS、SGS 报告，企业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VOCs 含量未检出。参考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VOCs 限含量 $\leq 2\%$ ，则该品 VOCs 含量取值 2%。项目年使用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0.2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4 t/a ，且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不溶于水。

③溶剂油墨（网印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根据供货商提供的 MSDS 报告，企业溶剂油墨（网印油墨）主要挥发成分为重芳香族溶剂 10~20%、二乙二醇单丁醚 8~15%、乙二醇丁醚 2~5%、聚二甲基硅氧烷 0.5~5%，VOCs 含量取值 45%。项目年使用溶剂油墨（网印油墨）0.1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45 t/a ，且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不溶于水。

④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根据供货商提供 MSDS 报告，企业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主要挥发成分为有机硅 5%，VOCs 含量取值 5%。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网印油墨）4.1t，则 VOCs 产生量为 0.205t/a，且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

另外，胶印或者使用溶剂油墨的丝印使用过程中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导致油墨更加粘稠，需加入一定量的环己酮调节油墨的粘稠度，环己酮用量为 0.02t/a，此部分溶剂也全部挥发。

（2）刷胶工序白乳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为环保型水性白乳胶，不含苯系物污染物，据供货商提供的 MSDS、SGS 报告，企业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5g/L；白乳胶密度为 1.03g/cm³，则该品 VOCs 含量约 0.5%，项目年使用白乳胶 1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5t/a。

（3）清洗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洗车水对印刷机及刮刀进行清洗，年使用清洗剂 0.19t，按 10.5% 挥发核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t/a。

根据业主介绍，若单独使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溶剂油墨和清洗印刷机，年工作时间约为 1920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VOCs (t/a)	生产时间 (h)
不溶于水的 VOCs 产生量	0.071	240
易溶于水的 VOCs 时产生量	0.23	1680
合计	0.301	19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将上述全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包括上油墨、印刷、刷胶水、烘干、清洗印刷机刮刀工序）设置在胶印车间、丝印车间内，车间上方设有抽排风系统，胶印车间面积 60 平方米，丝印车间面积为 570 平方米，车间高度约为 4 米，按照负压抽风，一小时换气 8 次计算，胶印车间处理风量为 1920m³/h，丝印车间处理风量为 18240m³/h，即本扩建项目需要总处理风量为 20160 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 25000m³/h 能够满足处理需求。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本项目废气收集为单层密闭负压收集，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按 90% 计，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抽送至一套“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由于高压旋流塔治理只对水性油墨产生的 VOCs 处理作用大，但对溶剂型油墨（油性油墨）产生的 VOCs 处理作用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高压旋流塔对水性油墨产生的 VOCs 治理效率约为 30%，对溶剂型油墨产生的 VOCs 治理效率约为 10%。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1.2t，每年最少更换 1 次，活性炭吸附效率 15%，则每年有机废气削减量 = $1.2 \times 1 \times 15\% = 0.18t/a$ ，则处理效率为 66%。上述有机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设计要求，蜂窝状活性炭装填厚度需满足300mm以上，“两级活性炭吸附”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小于1.2m/s。为保证符合《方法》设计要求，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

参数	设计值	设计要求
设计处理能力	25000m ³ /h	≥20160m ³ /h
吸附箱体数量	2	/
吸附剂种类及规格	蜂窝状活性炭（10×10×10cm）	/
单层活性炭装填厚度	300mm	≥300mm
单层活性炭装填块数	675（长：宽：高=15：15：3）	/
单层活性炭过风面积	2.25m ²	/
单箱体活性炭装填层数	3	/
活性炭吸附气体流速	1.02m/s	<1.2m/s
单箱体活性炭装填体积	2.0m ³	/
活性炭密度	0.3t/m ³	/
单箱体活性炭装填质量	0.6t	/
活性炭更换频次	1次/年	/
废活性炭产生量	1.38t/a（0.69t/a·箱）	/

本扩建项目印刷、清洗及刷胶等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表4-6。

表 4-6 本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印刷、清洗及刷胶工序（不溶于水的）	有组织	VOCs	13.23	0.267	0.064	4.13	0.083	0.02	240
		无组织	VOCs	/	/	0.007	/	/	0.007	
2	印刷、清洗及刷胶工序（易溶于水）	有组织	VOCs	6.11	0.123	0.207	1.45	0.029	0.049	1680
		无组织	VOCs	/	/	0.023	/	/	0.023	
合计		有组织	VOCs	7.00	0.14	0.271	1.78	0.036	0.069	1920
		无组织	VOCs	/	/	0.03	/	0.016	0.03	

3) 撒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另外，项目撒TPU胶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大约占0.1%，约为0.1t/a。由于TPU胶粉粒径较大，通过TPU撒粉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率基本上可达100%，收集的TPU胶粉重新回用于撒粉工序。

4) 三本账分析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VOCs	0.153	0.186	0	0.339	+0.186
颗粒物	1.915	1.4	0	3.315	+1.4
二氧化硫	0.84	0.1	0	0.94	+0.1
氮氧化物	3.9	0.67	0	4.57	+0.67

1.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的大气排气筒参数如下。

表 4-8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CO	116°14'5.72"	23°17'3.21"	45	0.8	80	/
2	DA002	定型烟气排放口一	VOCs 颗粒物	116°14'0.48"	23°17'3.88"	20	0.4	40	/
3	DA003	定型烟气排放口二	VOCs 颗粒物	116°14'1.88"	23°17'3.89"	20	0.4	40	/
4	DA004	定型烟气排放口三	VOCs 颗粒物	116°14'0.63"	23°17'3.43"	20	0.4	40	/
5	DA005	定型烟气排放口四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116°13'46.265"	23°17'13.091"	20	0.4	40	/
6	DA006	印刷废气排放口	VOCs	116°13'46.700"	23°17'14.139"	20	0.4	40	/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DA001	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排放口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月
				CO	1 次/年
2	DA002	定型烟气排放口一	空气流速	NMHC	1 次/季
				颗粒物	1 次/半年
3	DA003	定型烟气排放口二	空气流速	NMHC	1 次/季
				颗粒物	1 次/半年
4	DA004	定型烟气排放口三	空气流速	NMHC	1 次/季
				颗粒物	1 次/半年

	5	DA005	定型烟气排放口四	空气流速	NMHC 颗粒物	1 次/季 1 次/半年
	6	DA006	印刷废气排放口	空气流速	总 VOCs NMHC	1 次/年 1 次/半年
	7	厂界	/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1 次/年
	8	厂区外车间外	/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NMHC	1 次/年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定型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是符合行业技术规范，且根据业主委托监测，定型烟气是达标排放的，因此，定型烟气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胶印和丝印，均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印刷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 1000mg/m³ 的印刷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且项目主要使用水性原辅料，喷淋工艺能有效降低印刷废气污染物浓度，因此本项目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是可行的。且参照同类项目运行情况，采用该工艺处理设施能实现达标排放。撒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采取的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列明的可行性措施。因此，本扩建项目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5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即定型废气处理措施的“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或者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出现故障时，如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高压静电设施故障、活性炭失效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4-10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方式频次(次)	措施
定型机10-15	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	VOCs 颗粒物	0	0.41 6	6.88 100	1	2	停机检修
印刷、清洗、刷胶等工序	“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VOCs	0	0.14	7	1	2	停机检修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定型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要求，厂区外车间外 NMHC 的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由 20m 排气筒引高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烫画工序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撒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_x、PM10、PM2.5、CO、O₃、TSP 等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在大气中经过一定时间和距离的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2.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印刷废水

项目将外发制作好的菲林经晒版机转移至 PS 版上，经曝光后，进一步用显影液（K₂CO₃）冲洗印版，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晒版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晒版冲洗废水约 0.2t，晒版冲洗用水量约 48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晒版冲洗废水量 43.2t/a；同时项目换版时对使用水性油墨的丝印机刮刀用清水进行清洁处理，此部分会有少量清洗废水产生，根据企

业提供资料，平均每3天换一次版，每次清洗用水约0.2t，年换版80次，清洗用水量约16t/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清洗刮刀废水量为14.4t/a。即项目印刷废水年产生量约为57.6t/a。

（二）喷淋废水

本项目定型机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旋流喷淋塔使用循环水，每10天彻底更换一次，排放水量0.5m³/次，则每年排放水量12 m³。该废水主要污染为COD、BOD和SS，性质与洗版废水相近，但浓度较低。

（三）预缩废水

根据业主资料，企业预缩烘干环节用水量为20kg/t布，预缩废水产生系数计为0.9，浸泡环节废水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SS、LAS和CODCr，预缩废水源强见下表。预缩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处理达到厂区生产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工序。

表 4-11 预缩废水源强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总量
预缩废水	115	SS	100	0.011
		CODCr	80	0.009
		LAS	40	0.005
		石油类	10	0.001

本项目烫画设备、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均与普宁市光民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张烫画、2万张烫画标扩建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烫画工序产生的废水类比《普宁市光民织造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张烫画、2万张烫画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喷淋废水混合后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900mg/L)、BOD5(200 mg/L)、SS(600mg/L)、色度(300倍)等，该类生产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均为1m³/d，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详见图4-2）。根据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不外排。此外，污水设施处理最终会产生高浓度难以处理的废水，项目拟将高浓度印刷废水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全年需转移高浓度印刷废水约0.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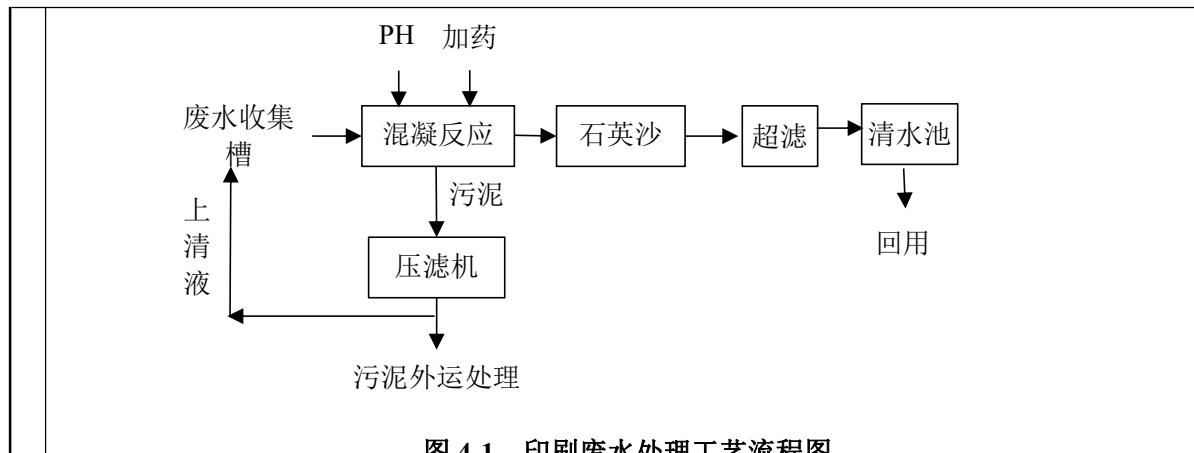


图 4-1 印刷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 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国家机构 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 \text{ m}^3/\text{a}$ 。现有工程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50\text{m}^3/\text{a}$ ，则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总用水量 $1050 \text{ m}^3/\text{a}$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为 $945 \text{ m}^3/\text{a}$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各个环节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2，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5)	治理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6~9 250 150 200 25 30 /	/ 0.045 0.027 0.036 0.005 0.005 /	/	/	/	/	是	三级化粪池	6~9 200 100 150 20 25 /	/ 0.036 0.018 0.027 0.004 0.005 /	间接排放 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DW001	一般排放口 - 其他
2	印刷废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	/	TW001	工业废水处理	混凝沉淀+过滤	1	是	/	/	/	回用	/	/	

	喷淋废水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设施									
3	预缩废水	COD _{Cr} SS LAS 石油类	/	/	TW00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气浮	1	是	/	/	回用	/	/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10'42.46"	23°15'28.82"	一般排放口-其他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五) 三本账分析

表 4-14 水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COD _{Cr}	0.15	0.036	0	0.186	+0.036
BOD ₅	0.08	0.018	0	0.098	+0.018
SS	0.11	0.027	0	0.137	+0.027
NH ₃ -N	0.015	0.004	0	0.019	+0.004
总氮	0.019	0.005	0	0.024	+0.005
废水量	765	180	0	945	+180

2.2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只说明去向，喷淋废水、印刷废水、预缩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定期对回用水进行监测。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回用水池（烫画印刷工序）	BOD ₅ 、SS、色度、pH	1 次/季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2#回用水池（预缩工序）	BOD ₅ 、SS、色度、pH	1 次/季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2.3 水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前面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是达标排放的。

本扩建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定型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印刷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预缩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物预缩，不外排。

2.4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治理措施处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扩建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定型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

印刷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印刷清洗废水采用沉淀、过滤均为可行技术。预缩废水采用“混凝气浮”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采用混凝气浮为可行技术。根据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不外排。此外，污水设施处理最终会产生高浓度难以处理的废水，项目拟将高浓度印刷废水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全年需转移高浓度印刷废水 0.6t。因此，本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5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水量不大，经占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不会对受纳水体练江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占陇污水处理厂地址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下寨村海仔洋片，地理坐标为 E116°15'16"，N23°18'42"，近期纳污范围主要集中于占陇、军埠和下架山三镇中心镇区，远期覆盖整个东部新城。占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量 5 万吨，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的严者；根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2020 年开始，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中的严者后排入练江。主体处理工艺为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根据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的实测结果调查，进水水质浓度低、出水达标率高，运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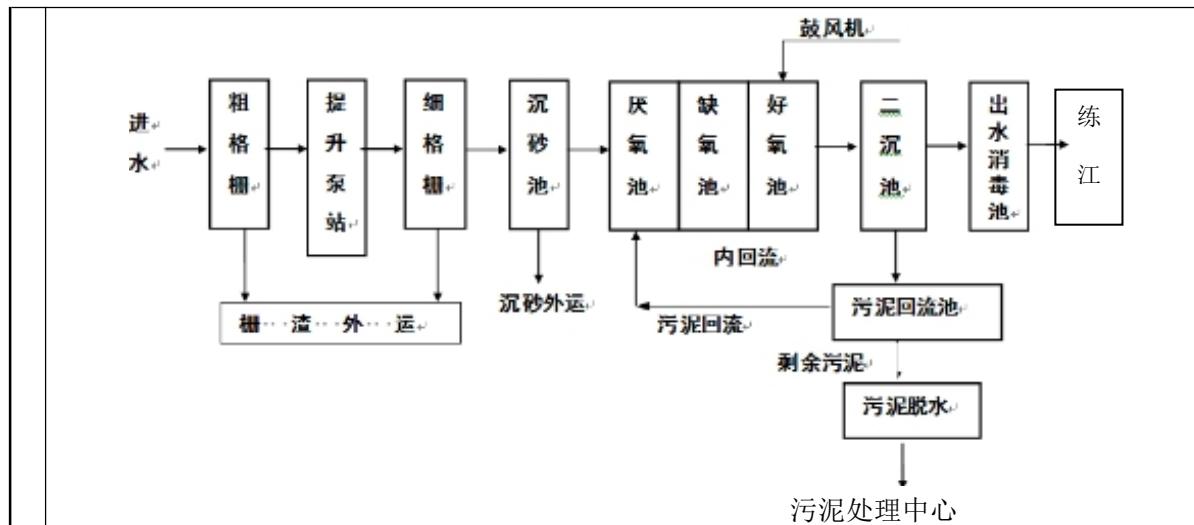


图 4-2 占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该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扩建后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3.3m³/d，仅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66%，因此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占陇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再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定型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印刷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不外排。预缩废水采用“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织物预缩，不外排。因此，本扩建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定型机、胶印机、丝印机等设备，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噪声源强 dB (A)
1	定型机	频发	85	92
2	胶印机	频发	80	80
3	丝印机	频发	80	87
4	水泵	频发	85	95

5	风机	频发	85	96
---	----	----	----	----

(2) 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源位于室内, 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某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 α (1- α), S为房间内表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h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h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hi}(T)=L_{phi}(T)-(TLi+6)$$

式中:

$L_{ph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

源工作时间为 j_t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L_{eqi}} + \sum_{j=1}^M t_j 10^{L_{eq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值的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分布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时，室内声源可以等效为室外声源，所有室内产噪设备等效为室外声源后，根据附录C，多个室外声源可视情况将数个声源组合为等效声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红武）一书中第150页表7.1式(7.17)计算结果与实测值比较中“1 砖墙，双面粉刷”（墙体为240mm厚）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根据项目厂房实际情况、门窗面积及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并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红武）一书中160页7.2.1门窗对隔声的影响，门窗材料是一种隔声构件，但其隔声量一般较低。如5mm后的五合板平均隔声量仅为25dB，3mm厚的玻璃平均隔声量为26dB。安装有门窗的隔声构件，称为组合构件，装有门窗的墙体就称为组合墙。组合隔声构件的隔声量受各个隔声构件隔声量的影响，如果其中一种隔声构件的隔声量较低，即使其他几种隔声构件的隔声量很高，组合隔声构件的隔声量也不会很高。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5~8dB(A)（本项目取7dB(A)），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在27dB左右。

本次环评将设备噪声源分别等效计算，计算时以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最大噪声值作为源强，选取声源距厂界边界最近距离计算建筑外噪声源强，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各个厂界的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4-1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叠加后源强	减振降噪措施	建筑隔声措施	复合声源声级值
1	定型机	92	7	20	65
2	胶印机	80	7	20	53

3	丝印机	87	7	20	60
4	水泵	95	7	20	68
5	风机	96	7	20	69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定型机	82	46	142	75	27	24	14	20
2	胶印机	68	66	155	56	9	9	2	11
3	丝印机	90	63	134	58	13	17	10	17
4	水泵	80	46	144	77	22	27	17	23
5	风机	84	48	140	75	23	28	19	24
项目厂界预测值					30	32	22	28	
标准限值 dB(A)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 50 米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再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噪声通过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本项目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为了使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车间内，同时对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若出现异常噪声，必须停止作业，及时检修正常后再重启作业。

④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综上所述，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各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产单元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0-001-01)	/	固体	/	50	袋装	委托利用(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0
2	污染防治单元(油水分离设施)	沉渣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废油	固体	T, I	1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3	污染防治单元(油水分离设施)	废油		废油	液体	T, I	1.5	桶装		1.5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	2.8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8
5	印刷单元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31-003-99)	/	固体	/	0.6	袋装	委托利用(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6
6	印刷单元	含油墨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体	T/In	0.1	袋装	委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1
7	印刷单元	废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体	T/In	0.5	袋装		0.5
8	印刷单元	废油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	固体	T	0.05	袋装		0.05
9	印刷单元	废网版	危险废物 (900-253-12)	/	固体	T, I	0.15	袋装		0.15
10	污染防治单元(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体	T/In	1.38	袋装		1.38

11	污染防治单元(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危险废物 (264-012-12)	/	固体	T	0.08	袋装		0.08	
12	污染防治单元(废水处理设施)	高浓度工业废水	危险废物 (231-002-16)	/	液体	T	0.6	桶装		0.6	

本项目扩建后固体废物三本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三本账

种类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变化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6.8	2.8	0	19.6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粉尘	t/a	34.32	0	0	34.32	0
	灰渣	t/a	65	0	0	65	0
	磨毛粉尘	t/a	96.53	0	0	96.53	0
	定型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t/a	50	50	0	100	+50
	印刷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t/a	0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沉渣污泥	t/a	25.31	12	0	37.31	+12
	废油	t/a	2.7	1.5	0	4.2	+1.5
	含油墨废抹布	t/a	0	0.1	0	0.1	+0.1
	废空桶	t/a	0	0.5	0	0.5	+0.5
	废油墨	t/a	0	0.05	0	0.05	+0.05
	废网版	t/a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t/a	0	1.38	0	1.38	+1.38
	污泥	t/a	0	0.08	0	0.08	+0.08
	高浓度工业废水	t/a	0	0.6	0	0.6	+0.6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点贮存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

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现有堆放区暂未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废物暂存区加以分区，建议将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堆放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改造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p>①设置标识标牌。</p> <p>②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③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p> <p>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p>
<p>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h2>2)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h2>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p>
<p>①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p> <p>②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p>
<p>③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p>
<p>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p>
<p>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h2>5、地下水、土壤</h2> <p>本扩建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扩建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p>

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可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且地面已硬底化，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从事布匹定型加工和烫画印刷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没有敷设天然气管道，项目天然气在厂内采用罐装贮存，储罐安全距离满足《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的30m安全距离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生产单元、储存单位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对照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表，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

名称	危险性分类	最大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天然气	易燃气体	8	50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判别方法，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8t，小于临界量，因此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整个厂区为非重大危险源。本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分析主要为：

(1) 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为易燃气体，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没有敷设天然气管道，本项目天然气在厂内采用罐装贮存。若由于材料不合格、密封受损、阀门不合格，或罐体受损破裂，可造成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项目天然气罐存放区位于厂区靠近东侧，不在办公区附近，且厂内道路通畅，便于天然气罐运输。天然气在厂内输送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设备、管道因腐蚀、超限、超期使用等，可

造成泄漏，或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制度执行不严，设备、设施故障也可造成的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2) 火灾事故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布料、增白剂、柔软剂等，最终产品为定型布匹和烫画、烫标，在运营期间容易引发火灾事故。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若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建设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设施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喷淋废水无法处理进而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定型废气不能得到有效处理不达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导致印刷废水和预缩废水无法处理回用。

(4)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烟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印刷废气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造成定型废气和印刷废气中污染物不能有效处理而大量排放，污染环境。

7.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7.2.1 天然气泄漏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天然气罐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本项目的天然气罐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专车运输。

②定期天然罐体、输送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设备、管道、阀门进行安全检查；

③最早发现泄漏者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门。

④组织人员尽快查明泄漏原因和泄漏部位，尽量采取通过关闭阀门，切断物料的措施，切断泄漏源或减少泄漏量，并立即报告。

⑤环境安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成员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

⑥到达现场后，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首先组织查明泄漏原因、泄漏部位，并采取堵漏措施，根据泄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局部或全部停止生产，是否需要外部增援。

⑦环境安全应急处理人员一定要戴好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用具，要求两人以上进入事故现场，并看好撤退路线。

⑧厂区保卫部门负责现场警戒，切断所有火源，必要时切断电源，外来车辆一律开出厂外，严禁入内。如漏气未燃，应立即查明原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处理，移除周围一切点火源，移除时所采取的方法必须保证不会由此而引起着火爆炸。如漏气已燃，应立即查明起火原因，并立即用备用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防止贮罐内压力因周围温度升高而急剧升压，产生爆炸，必要时打开贮罐泄压阀门进行泄压。将人员和物资疏散到安全地带；

⑨指挥和处理人员要注意风向，站在上风口，并保持一定的距离。

7.2.2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 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 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 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d. 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e.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和室内消火栓布置保证室内任意一点有两股水柱同时到达，厂房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并设置在厂区内外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探测器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等。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7.2.3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对于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落实专人专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当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故障时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排放废气。

另外，本项目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灭火消防水量=35*2*3600/1000=252m³，则应急事故池大小为 260 m³）以备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电磁辐射的发电、供电、输变电等项目，无电磁辐射相关环境影响问题，因此本扩建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相关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容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 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 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定型烟气排 放口 DA005	非甲烷 总烃	采用喷淋+高 压静电油(烟) 雾净化工艺的 处理设施+20m 排气筒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	8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 2.4kg/h (折半)	
		二氧化 硫		500mg/m ³ ; 1.8kg/h (折半)	
		氮氧化 物		120mg/m ³ ; 0.5kg/h (折半)	
	印刷废气排 放口 DA006	总 VOCs	采用“高压旋 流塔+两级活 性炭吸附”净 化装置+20m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1 排放限值和《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表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120mg/m ³ ; 2.55kg/h (折半)
		非甲烷 总烃		70mg/m ³	
	厂界	总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5-2010) 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	/	1.0mg/m ³	
		二氧化 硫	/	0.4mg/m ³	
		氮氧化 物	/	0.12mg/m ³	
	厂区车间外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20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6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并满足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	
	油水分离设 施回用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色度 苯胺类 硫化物	油水分离设施	/	
	工业废水(洗 版废水、刮刀	pH 值 COD _{Cr}	经采用“混凝 沉淀+过滤”工	/	

	废水、喷淋废水等)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预缩废水	COD _{Cr} LAS 石油类 SS	经采用“混凝气浮”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严格落实防火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严控火灾事故发生；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池（260 m ³ ）以备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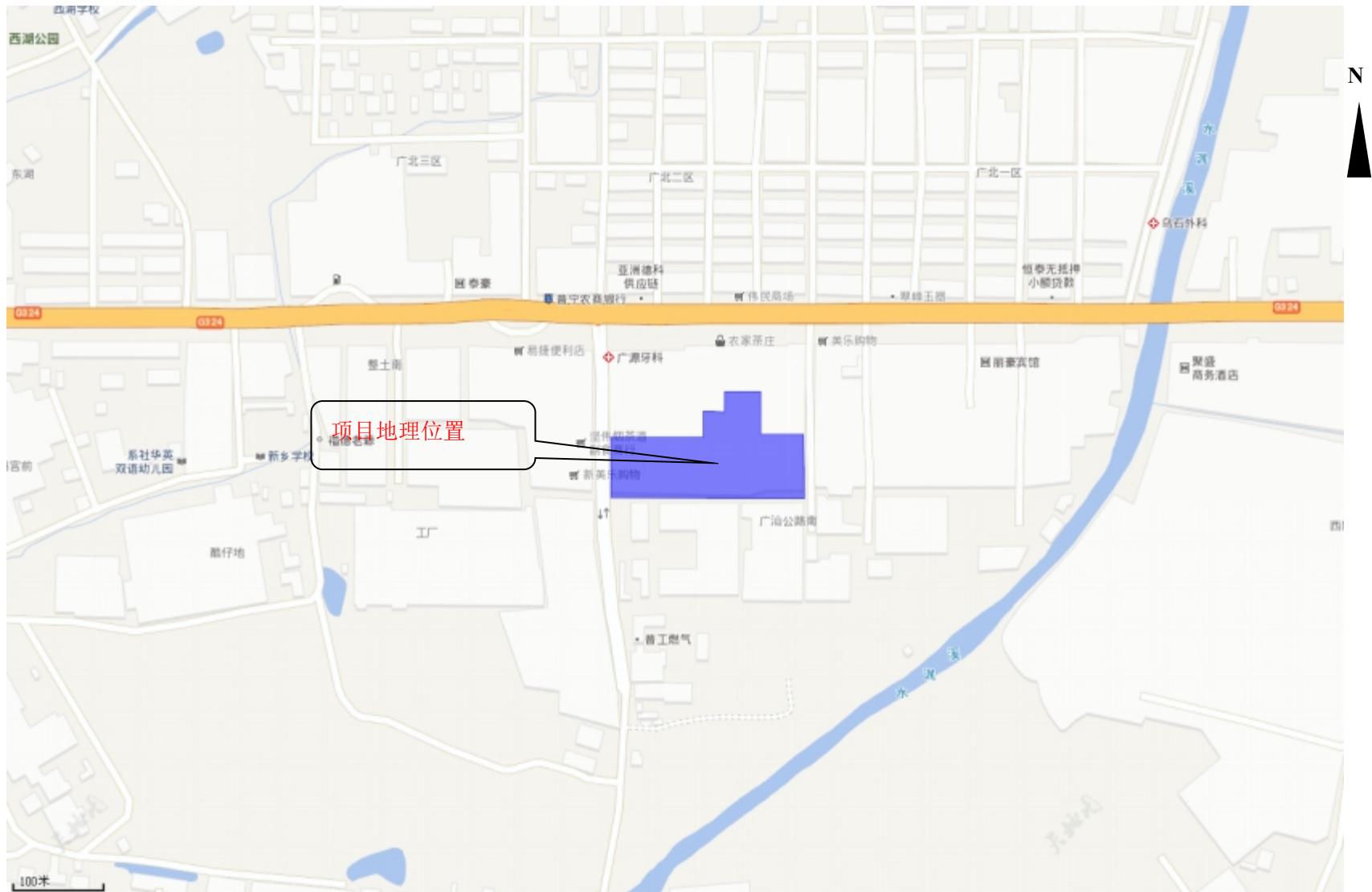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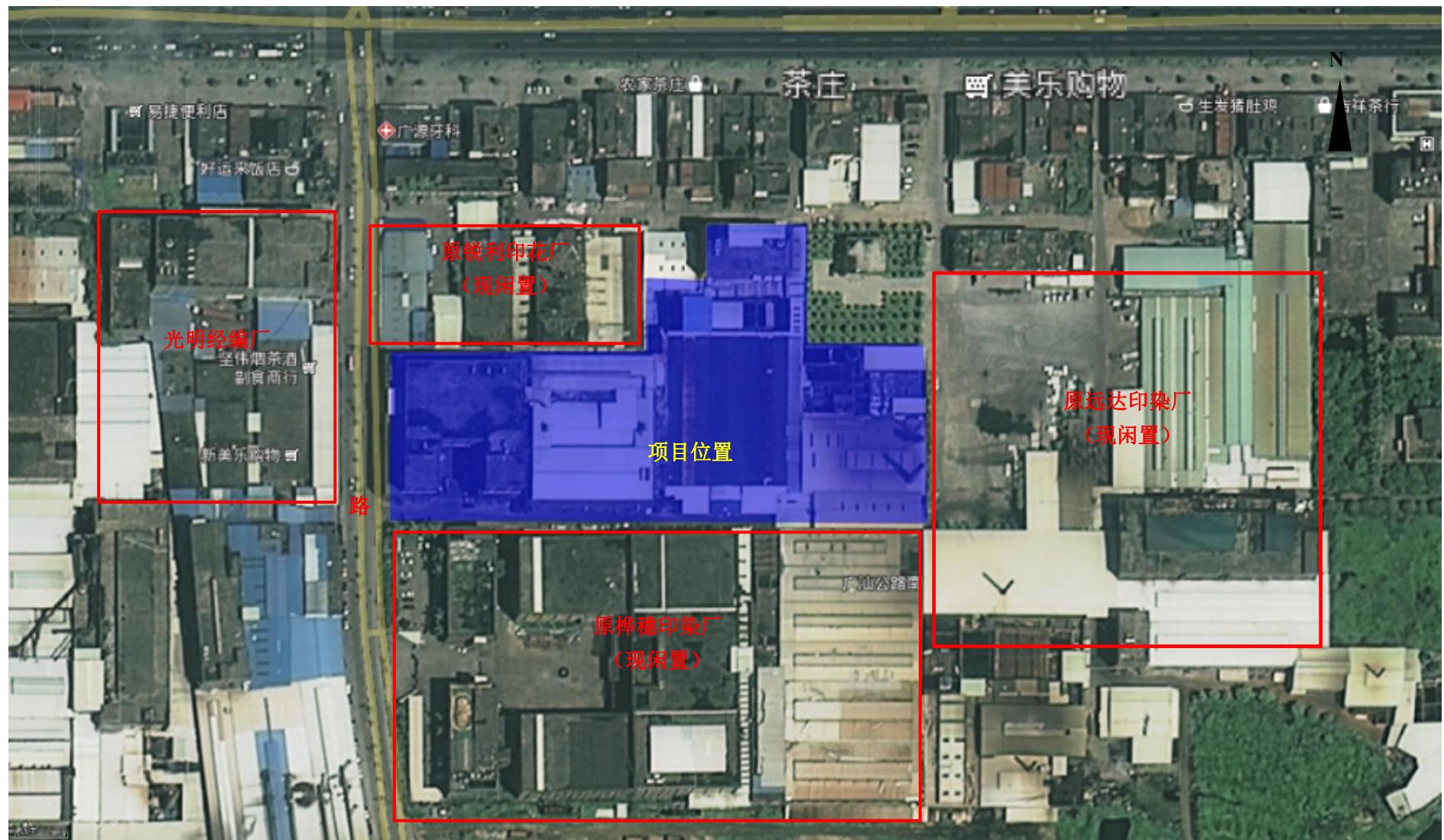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53t/a	0.158t/a	/	0.186t/a	/	0.339t/a	+0.186t/a
	颗粒物	1.915t/a	/	/	1.4t/a	/	3.315t/a	+1.4 t/a
	SO ₂	0.84 t/a	0.446t/a	/	0.1t/a	/	0.94 t/a	+0.1 t/a
	NO _x	3.9t/a	5.735t/a	/	0.67t/a	/	4.57 t/a	+0.67 t/a
废水	COD _{Cr}	0.15 t/a	/	/	0.036t/a	/	0.186t/a	+0.036t/a
	BOD ₅	0.08 t/a	/	/	0.018 t/a	/	0.098 t/a	+0.018 t/a
	SS	0.11 t/a	/	/	0.027 t/a	/	0.137t/a	+0.027 t/a
	NH ₃ -N	0.015 t/a	/	/	0.004 t/a	/	0.019 t/a	+0.004 t/a
	总氮	0.019 t/a	/	/	0.005 t/a	/	0.024 t/a	+0.00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粉尘	34.32t/a	/	/	/	/	/	/
	灰渣	65 t/a	/	/	/	/	65 t/a	/
	磨毛粉尘	96.53 t/a	/	/	/	/	96.53 t/a	/
	定型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50 t/a	/	/	50 t/a	/	100 t/a	+50 t/a
	印刷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	/	/	0.6 t/a	/	0.6t/a	+0.6 t/a
	生活垃圾	16.8t/a			2.8t/a	/	19.6t/a	+2.8t/a
危险废物	沉渣污泥	25.31 t/a	/	/	12 t/a	/	37.31t/a	+12 t/a
	废油	2.7 t/a	/	/	1.5t/a	/	4.2 t/a	+1.5t/a
	含油墨废抹布	/	/	/	0.1t/a	/	0.1 t/a	+0.1 t/a
	废空桶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墨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网版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	/	/	1.38t/a	/	1.38t/a	+1.38t/a
	污泥	/	/	/	0.08t/a	/	0.08t/a	+0.08t/a
	高浓度工业 废水	/	/	/	0.6t/a	/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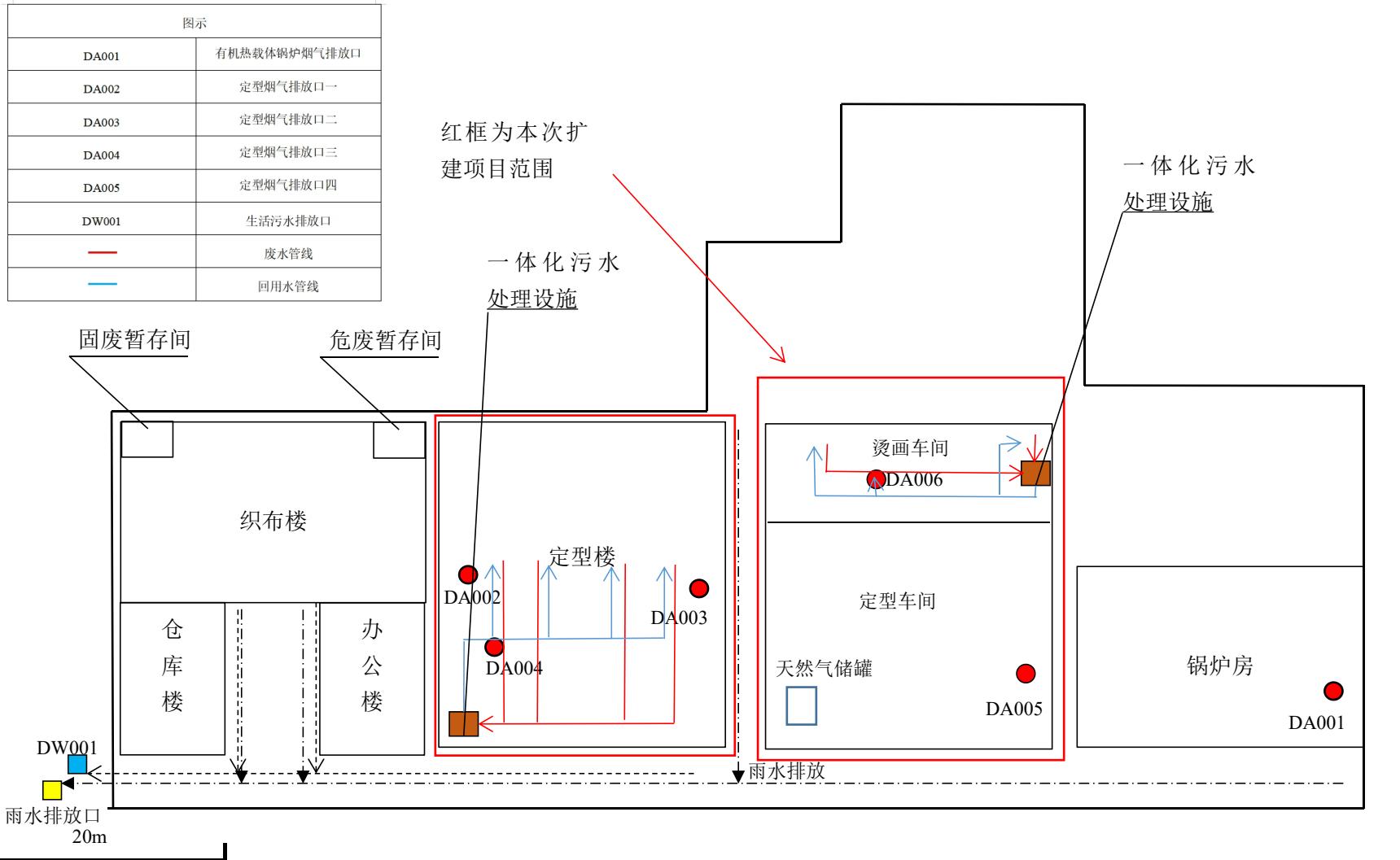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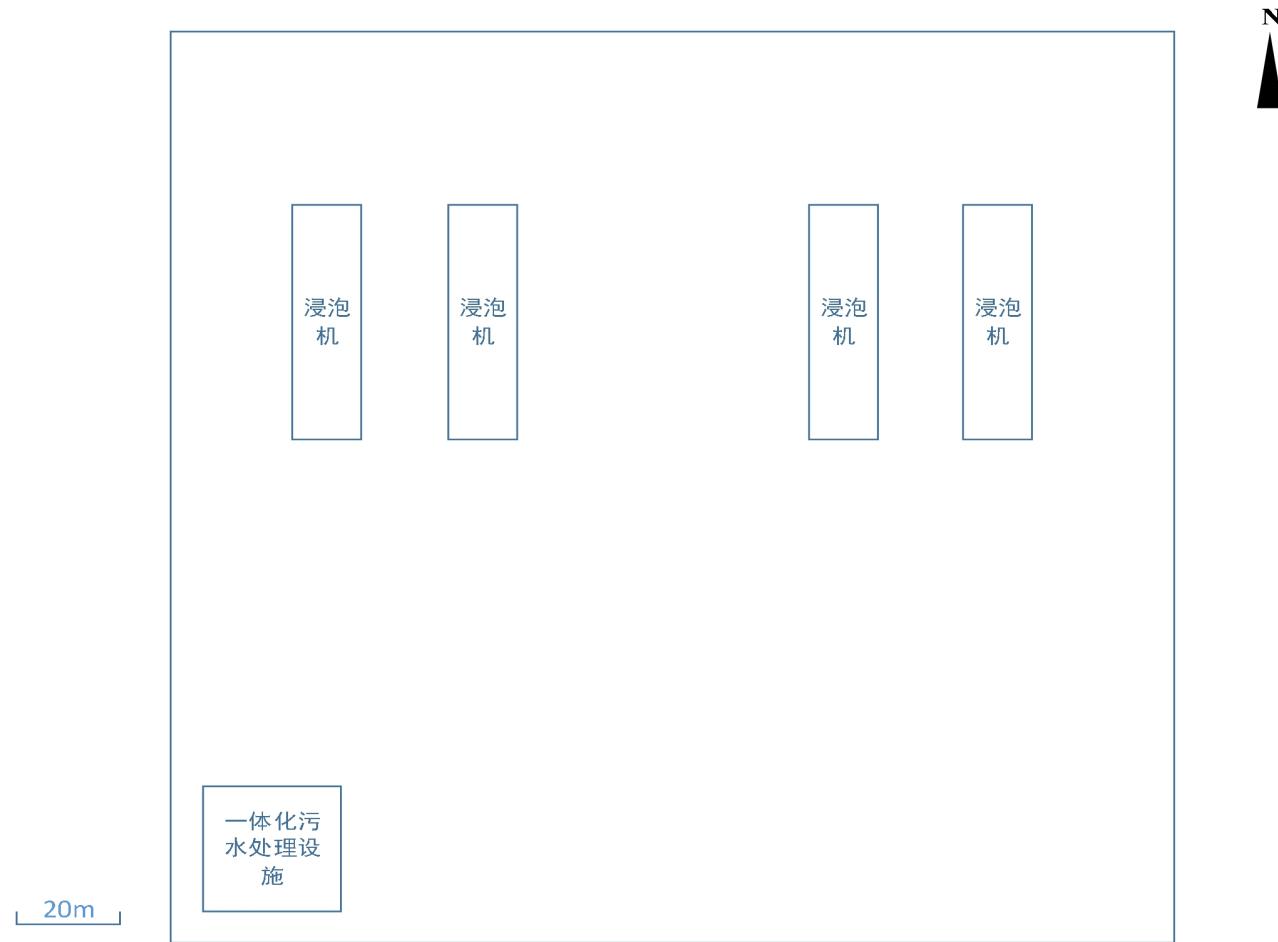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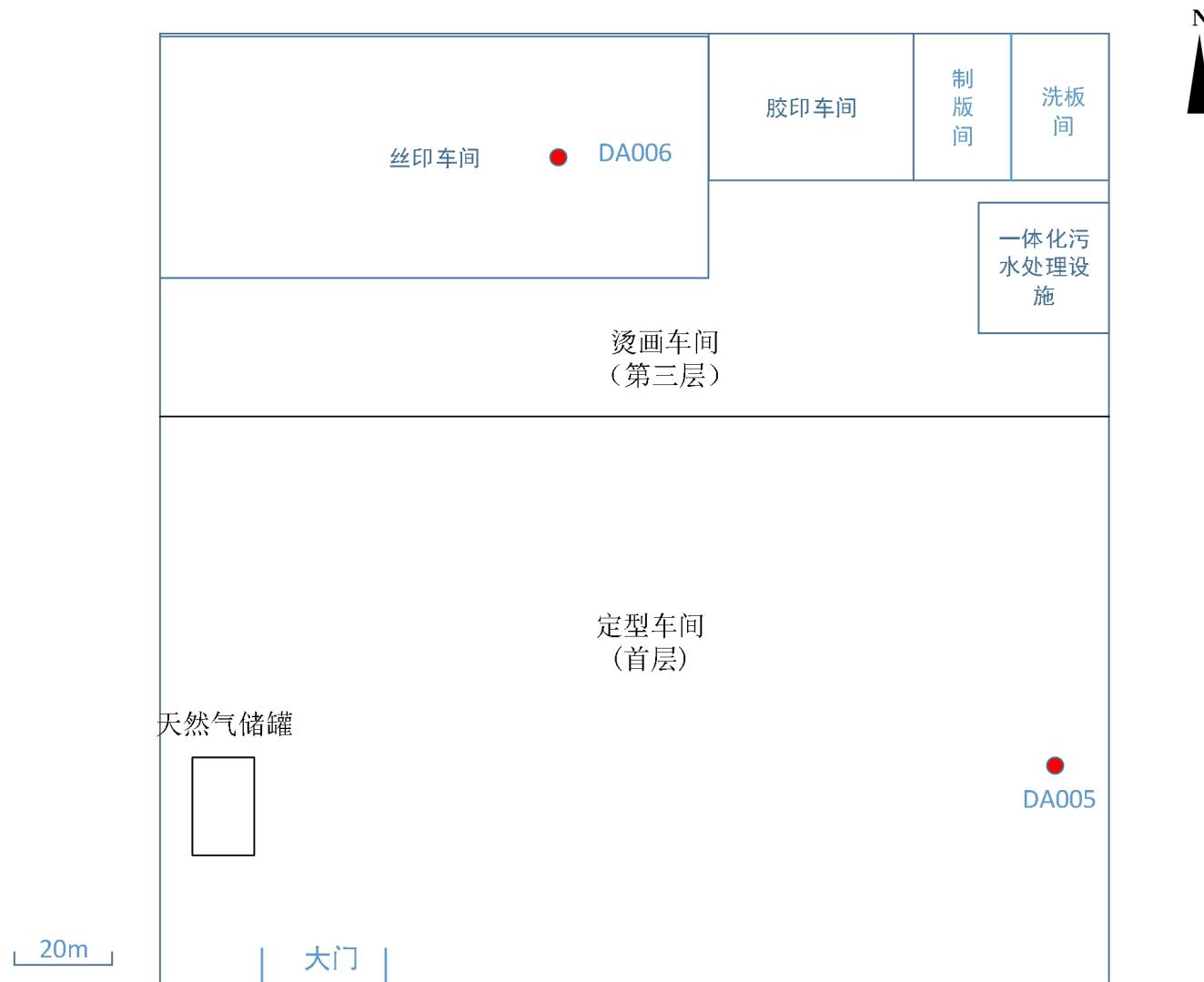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1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定型楼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烫画楼平面布置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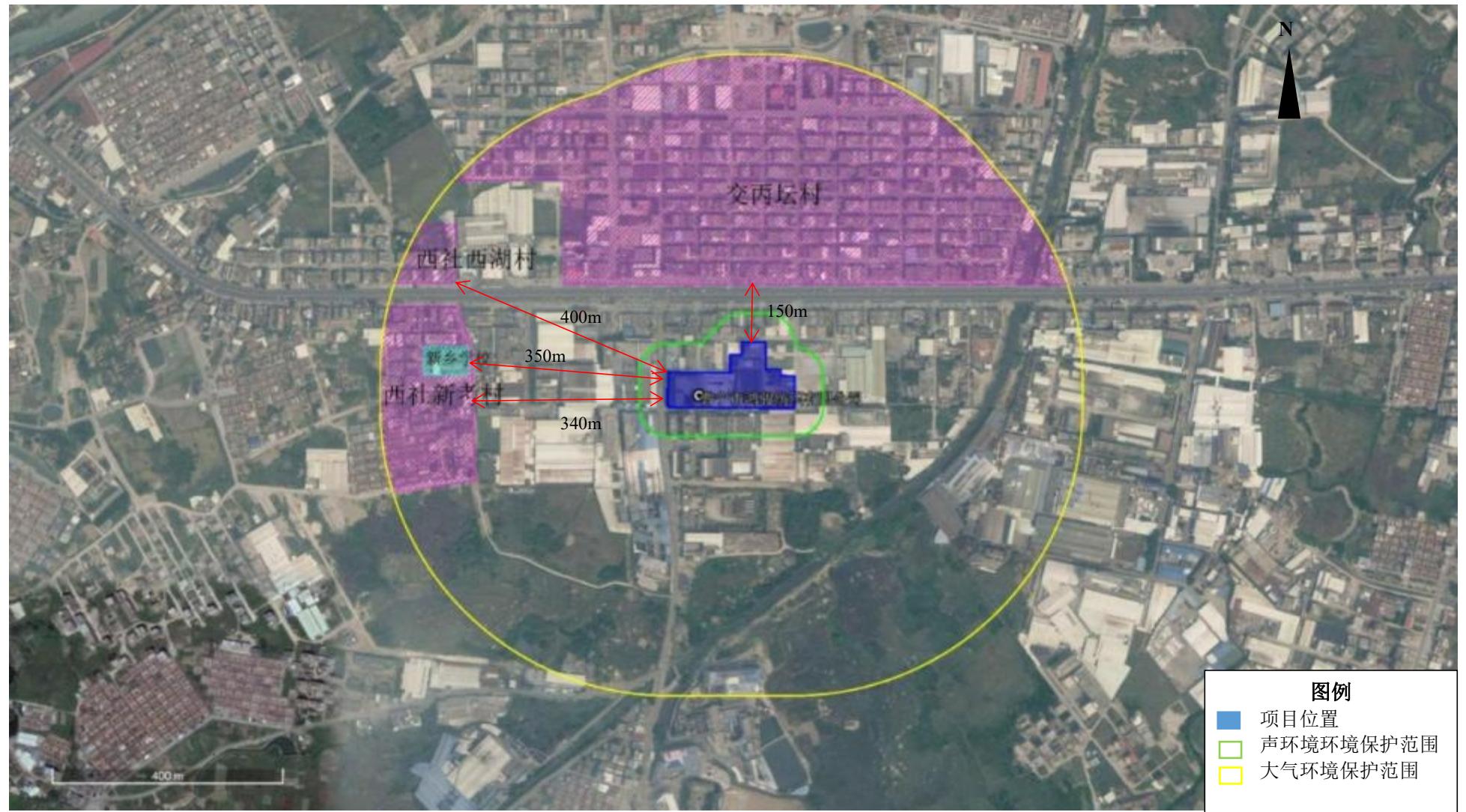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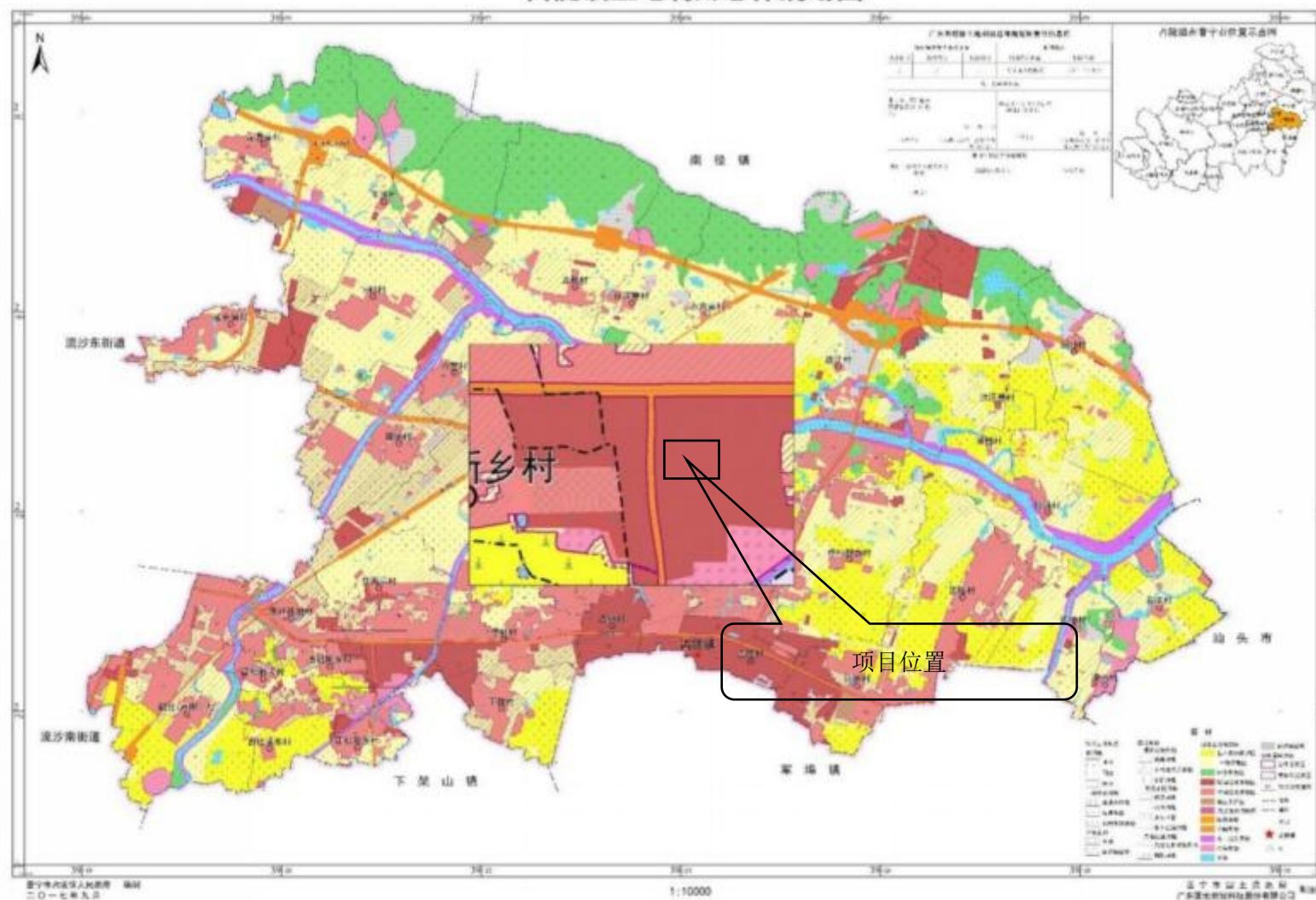
练江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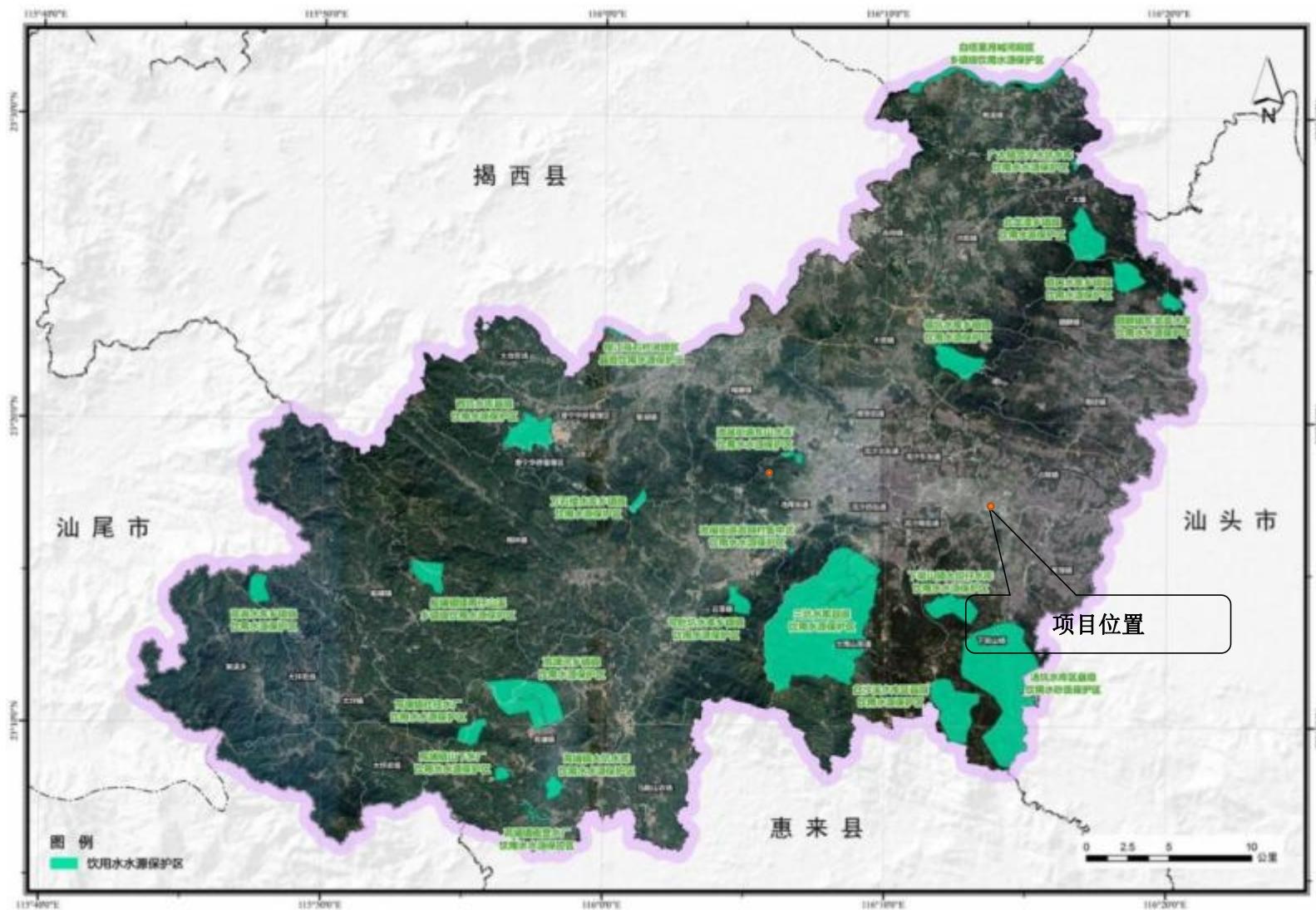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周边水系图

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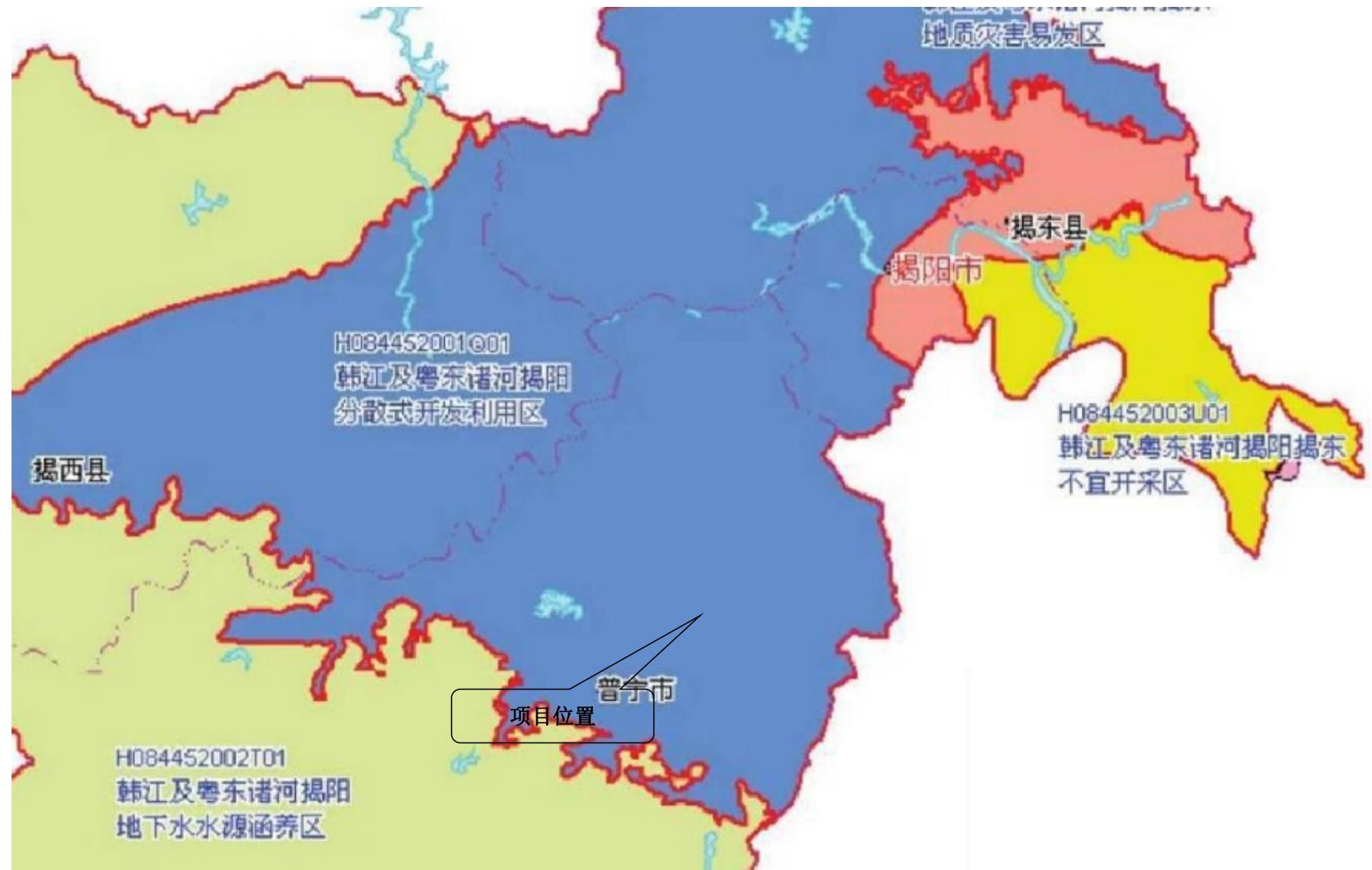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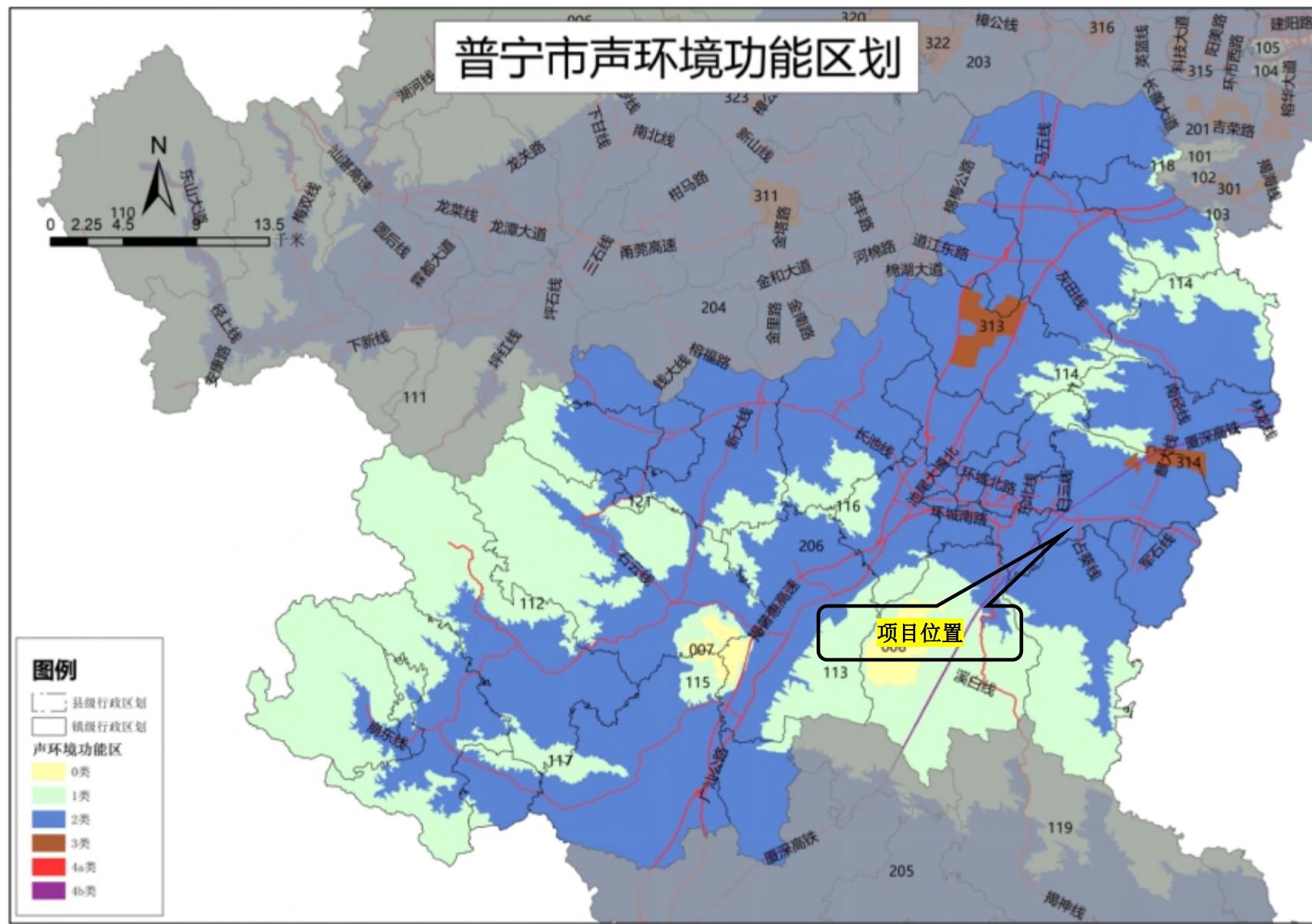
附图 8 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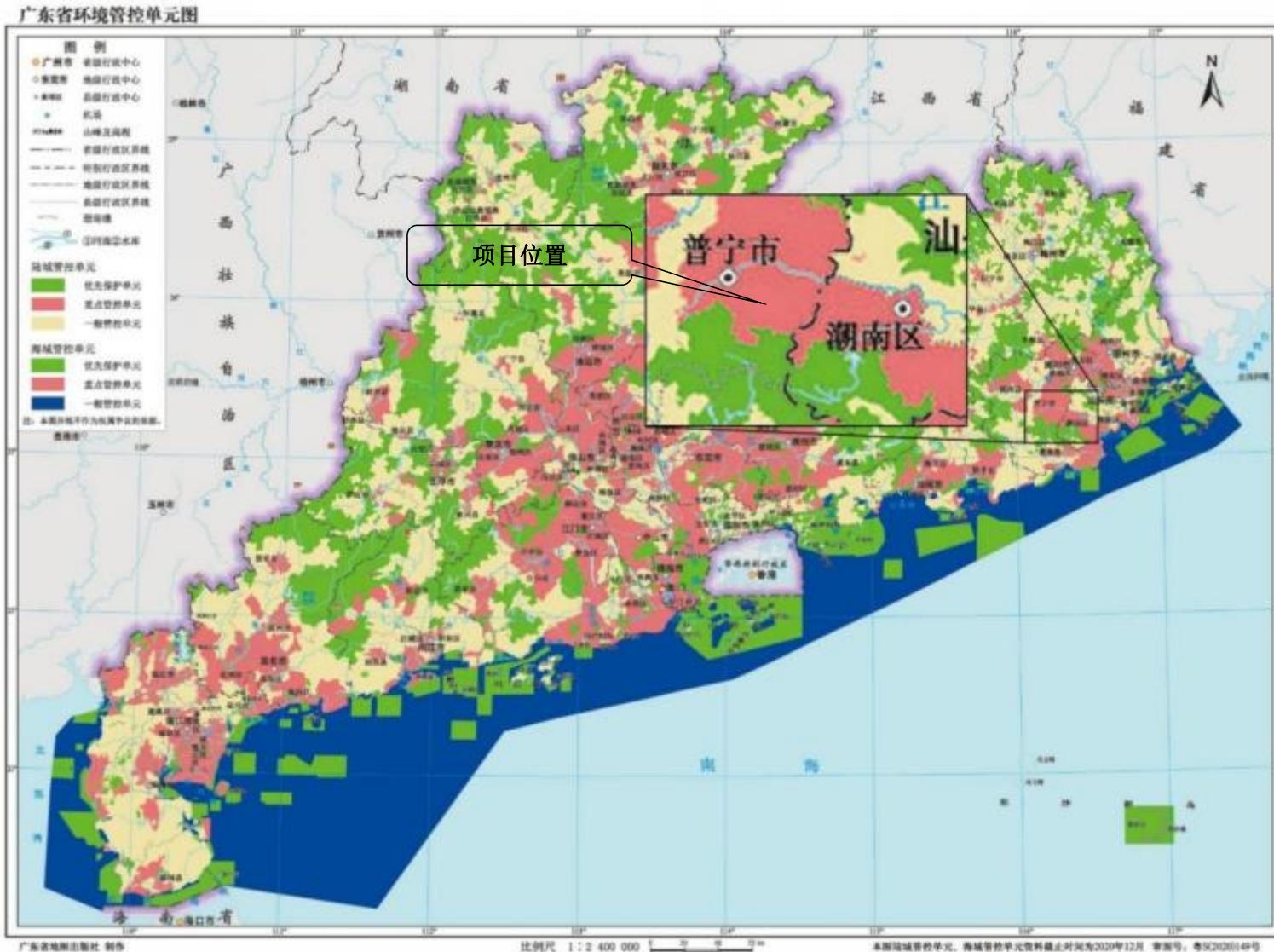
附图9 自然保护区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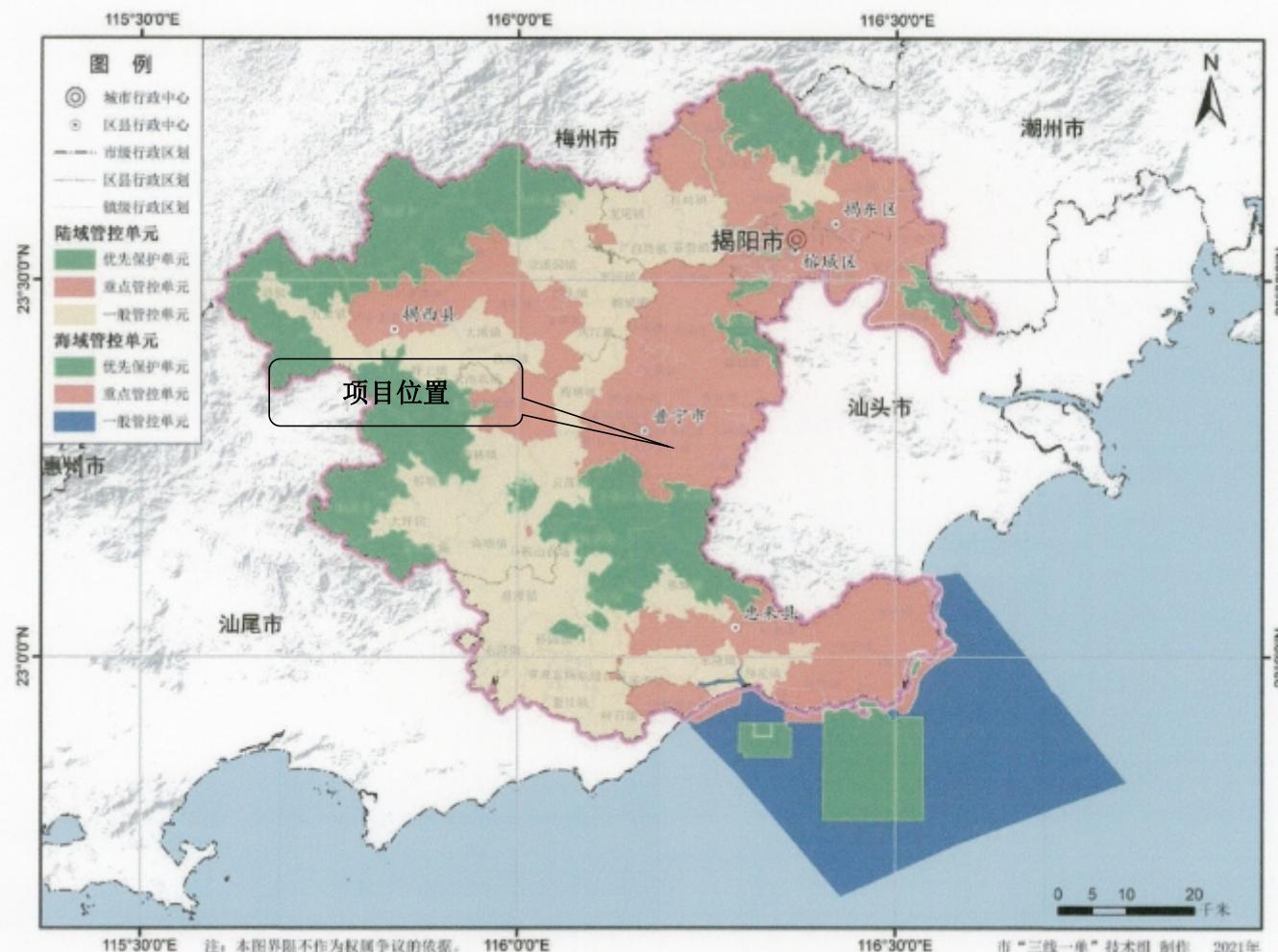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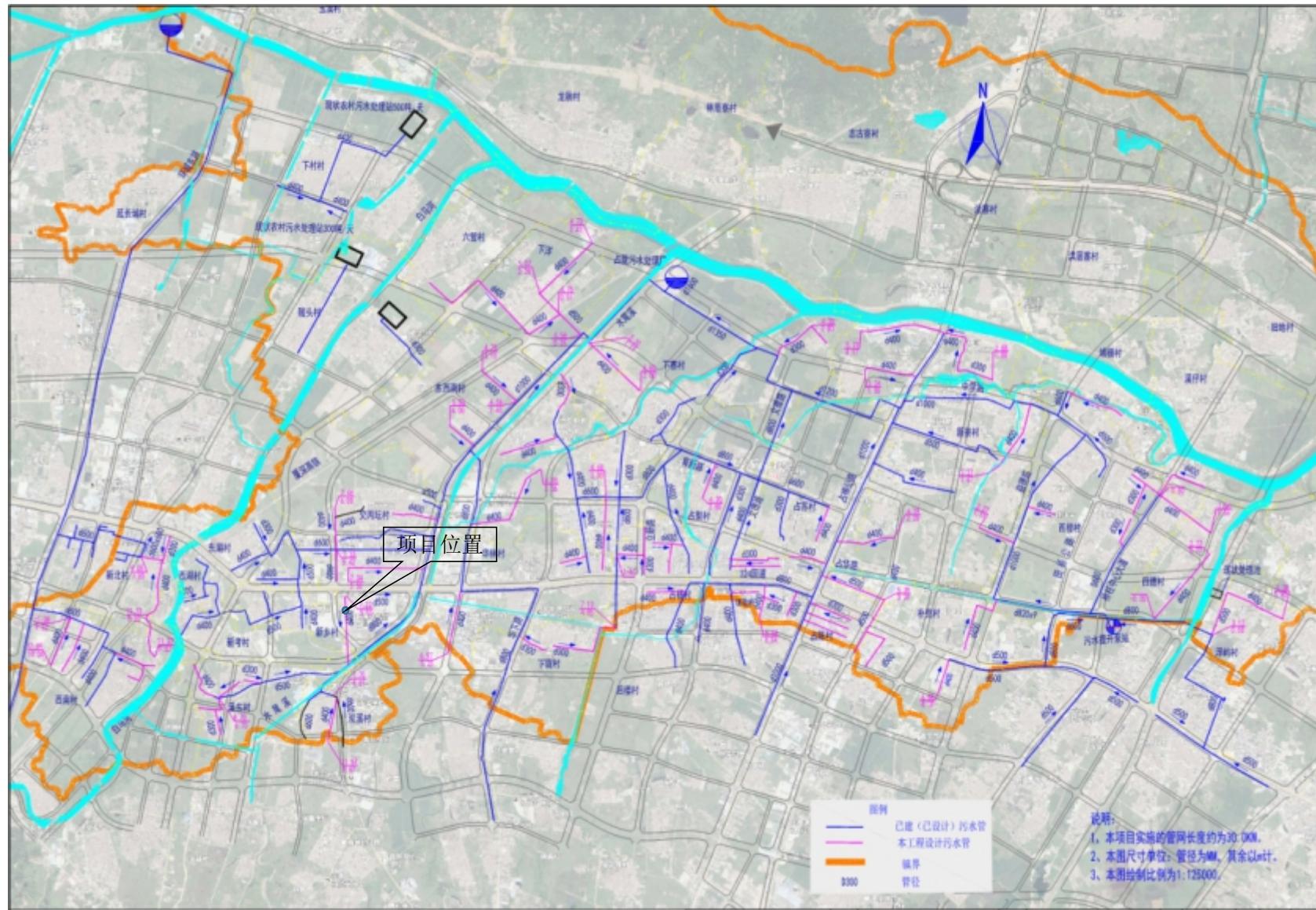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5 工程师探勘现场照片



附图 16 项目车间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日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项目代码

2024/1/17 14:2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1-445281-04-03-425339

项目名称：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
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单纯购置项目

行业类型：棉印染精加工【C1713】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達德楼

项目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075117270E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项目土地相关文件

普宁市 占陇镇交丙坛村民委员会用笺

土地租赁合同

承租方：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本村经济发展，提高就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地点及面积

甲方承租乙方的土地建设厂房办厂位于广汕 G324 国道旁南侧工业区，东至远达印染厂，西至光民经编厂，北至锐利印花厂，南至桦穗印染厂，面积为 26.44 亩。租赁期间，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土地符合建设用地规划。

二、租赁期限为伍拾年，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60 年 3 月 2 日止。

三、租赁金额：壹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四、甲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乙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终止合同。

五、甲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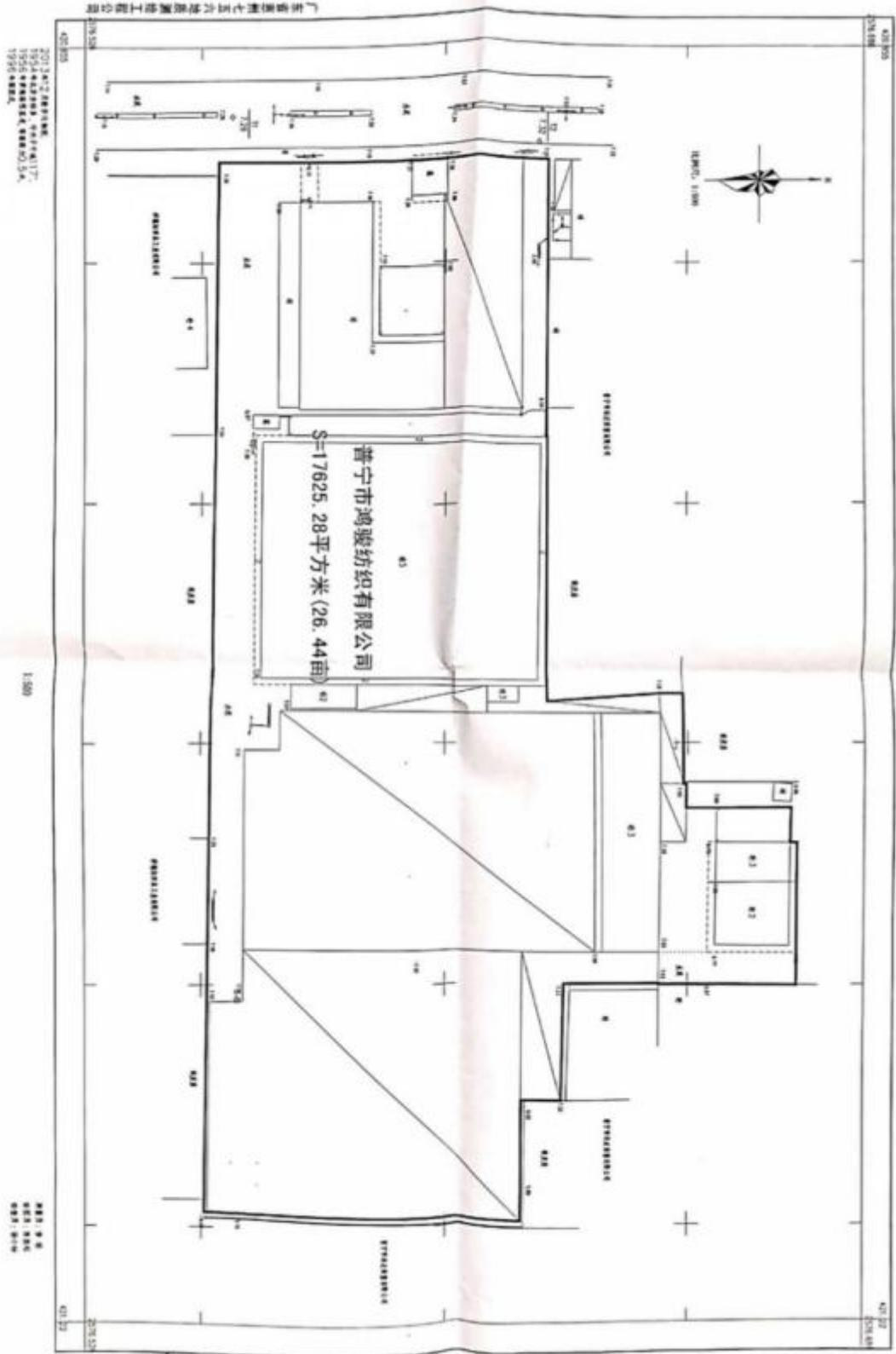
六、甲方在经营期间，若效益差，可以在合同到期前提前解除本合同，但乙方不得在合同到期前解除本合同。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用地地形图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保文件

普宁市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意见表

备案编号 普环备[2017]027号

单位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普宁市古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名称	纺织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址(中心经纬度)	普宁市古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园区(N23°17'14", E116°13'42")		
工程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营业执照	91445281075117270E	行业类型	C17 纺织业
环评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投产日期	2014年5月
法定代表人	陈林鸿	联系电话	13376518898
联系人	陈林鸿	联系电话	13376518898

备案意见:

一、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项目，主要从事纺纱、织布及后整理（不接受外委）加工生产。年产量为4000t。主要设备有经编机42台，磨毛机4台，定型机3台，整经机40台（GE568），整经机（SGE312E）8台，包装机3台等。导热油炉、废水处理均依托普宁市鸿骏印染厂。

二、环保执行情况:

1. 项目定型机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鸿骏印染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排放标准后排入水尾溪。

2. 项目定型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喷淋+冷凝+除雾+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相关标准；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在用燃煤锅炉相关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3. 车间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等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的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建设单位已提交项目备案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环保承诺书，经审核及现场检查，基本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报告》(揭市环[2016]278号)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并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盖章) 2017年7月12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送项目所在地乡镇、场、街道；一份送建设单位；二份由普宁市环境保护局存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普宁）审〔2021〕2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4mqmeh，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地理坐标：E116° 13' 42.200"，N23° 17' 12.880"），项目代码：2105-445281-04-01-568886。项目租用厂房进行改扩建，新增占地面积15752.28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新增织布以及部分后整理等设备（详见“报告表”）；新增高档定型布品种，增加部分织布和定型设备，减产原有普通定型

布。新增2台燃生物质成型颗粒有机热载体锅炉（1台6.8MW，1台4.1MW备用）进行供热。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17625.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500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年加工纺织品9600吨。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二、项目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445281075117270E001R，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

市古陵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定型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4套油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要求，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治理工作。采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优化厂区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改扩建项目定型产生的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分别由4根不低于20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热载体锅炉采用布袋除尘+麻石除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由一条45米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

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 2、磨毛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以及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颗粒物、总 VOCs 最高排放速率按照50%执行）；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0.158t/a、二氧化硫 < 0.446t/a、氮氧化物 < 5.735t/a，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普宁市新宏丰制衣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削减的总量。

七、生物质成型燃料有机热载体炉必须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建议按相关管理要求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炉进料口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八、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若涉及能源、规划和土地利用许可等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广东绿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4日，建设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参会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总结汇报，经充分讨论，针对该项目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中心坐标：东经 $116^{\circ}13'42.200''$ ，北纬 $23^{\circ}17'12.880''$ ），项目总占地面积17625.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500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从事对纺织品加工，年加工纺织品9600吨。

项目扩建后员工50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8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2021年9月委托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21 号）。

取得批复后，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1 年 11 月 26 日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5281075117270E001R），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表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可知，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与实际数量一致。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现场，项目已落实并正常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对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进行收集，收集后定型废气经 3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通过对磨毛工序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锅炉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麻石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灰渣、锅炉粉尘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磨毛粉尘，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油水分离产生的沉渣污泥、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再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定型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至8月21日对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定型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五、总量指标符合情况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21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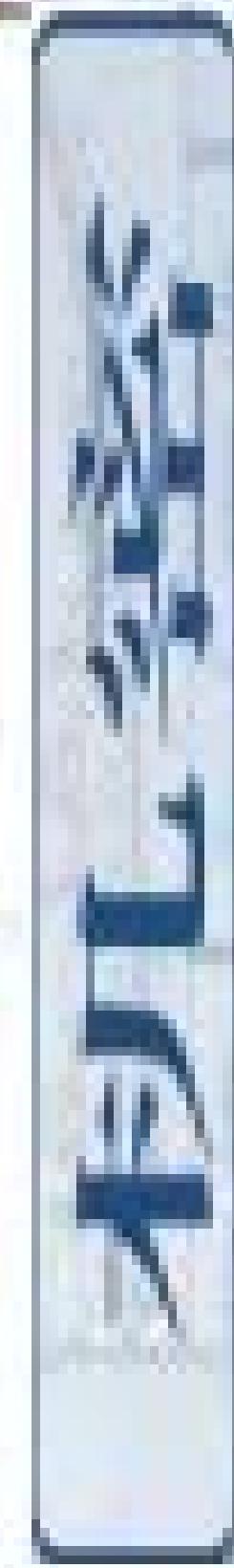
(二)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等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签名：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地址：普宁市占陇交丙运村工业区 行业类别：纺织业 所在地区：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许可证号

91445281075117270E001B

第五類

版本

办结日期

附录
本
附录
本

附录
本
附录
本

有效期限

2021-11-26 至 2026-11-25

用限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281075117270E001R
单位名称：普宁市鸿胶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2年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3年01月15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普宁市鸿胶纺织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执法人员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MEE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全厂合计			SO ₂	/	/	0	0	0	0	0	一般排放口，不核算其排放量
			颗粒物	/	/	0	0	0	0	0	
			VOCs	/	/	0	0	0	0	0	
			NO _x	/	/	0	0	0	0	0	

表2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总排口	总排口	/	0	0	0	0	0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兼废水处理车间用，不外排	
	总氮(TN)	/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0	0	0	0	0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总磷(以P计)	/	0	0	0	0	
	氨氮(NH ₃ -N)	/	0	0	0	0	
	悬浮物	/	0	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	0	0	0	

注：因排污口量程问题未达到内标刻度值，故表中数据为零。

(二)超标排放信息

表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日均排放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三)污染防治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2-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进料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浓度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附件 8 2023 年 11 月检测报告及工况说明



报告编号：LY23112309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 Y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04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12号212房
邮政编码：510670
电 话：19874066329
邮 箱：gzlyjc@qq.com

编制人： 曾敏慧

签发人： 李云鹤

审核人： 吴文健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企业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表 1-2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24	采样人员	李勤发、陈浩铃、陈雄健
分析日期	2023.11.25~2023.11.30	分析人员	邱丽淋、吴燕婷、徐嘉伟
样品描述及状态	样品状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电化学法测定氧（B）5.2.6.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 (2)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1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Q2、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2）/Q3、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3）/Q4	总 VOCs	1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Q5、厂界下风向/Q6、厂界下风向/Q7	总 VOCs、颗粒物	1	1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Q8	非甲烷总烃	1	1
噪声	企业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N1~N2	厂界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
	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电化学法测定氧（B）5.2.6.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20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P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续表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E0205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11.24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1	晴	---	---	26.3	101.85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	---	28.2	101.32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Q3		---	---	28.9	101.24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3) /Q4		---	---	29.6	101.02
	厂界下风向/Q5、厂界下风向 /Q6、厂界下风向/Q7		东	2.2	29.2	101.13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Q8		东	2.0	29.2	101.13
	企业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N1-N2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1.9	---	---
	企业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N1-N2 (夜间)		---	1.4	---	---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锅炉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Q1	2023.11.2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1967	---	---			
				烟温(℃)	96.3	---	---			
				流速(m/s)	12.0	---	---			
				含湿量(%)	3.2	---	---			
				含氧量(%)	1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8	---	---			
				折算浓度	8.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55×1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1	---	---			
				折算浓度	24	35	达标			
				排放速率	1.32×10^{-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1	---	---			
				折算浓度	10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6.10×10^{-1}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112309FQ001								
备注 1、废气经布袋除尘+麻石脱硫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料：生物质。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参考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限值要求。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实测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	定型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DA001） /Q2	2023.11.2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5358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1.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3.92×10^{-2}	1.45 ^a	达标		
	定型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DA002） /Q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240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1.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2.26×10^{-2}	1.45 ^a	达标		
4	定型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DA003） /Q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415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0.9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1.94×10^{-2}	1.45 ^a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112309FQ002~LY23112309FQ004						
备注			1、定型废气 DA001 经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 DA002 经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 DA003 经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 ^a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4、参考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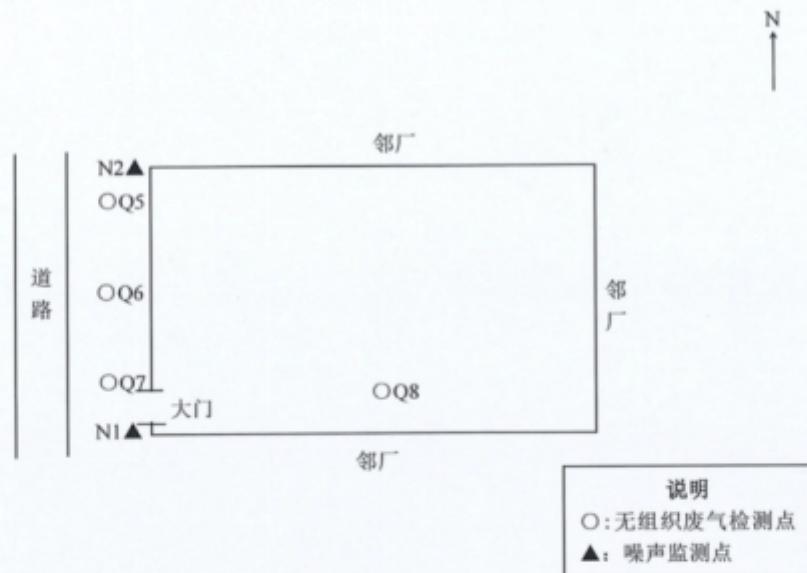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厂界下风向/Q5	2023.11.24	总 VOCs	0.3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6			0.47		
	厂界下风向/Q7			0.45		
2	厂界下风向/Q5	2023.11.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0	1000.0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Q6			275		
	厂界下风向/Q7			268		
3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Q8		非甲烷总烃	1.08	6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112309WQ001~LY23112309WQ010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厂界上风向紧邻邻厂，不满足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2、参考标准：厂界：总 VOCs 检测结果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检测结果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_{eq} (dB (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企业西南边界外 1m 处 /N1	2023.11.24	厂界噪声	56	44	60	50	达标
2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 /N2			60	46	60	5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企业东、南、北边界紧邻邻厂，不满足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图：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照片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1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Q3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3) /Q4



厂界下风向/Q5



厂界下风向/Q6



厂界下风向/Q7



企业西南边界外 1m 处/N1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N2

技术监督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生产工况证明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当日的后定型生产工况为 100%，
锅炉生产工况为 30%。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9 网站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Lus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绿晟环保).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走进绿晟, 新闻中心, 产品业务, 环保管家, 工程业务, 资质荣誉, 联系我们), a phone number (资讯热线 0754-82222086), and a search bar. A banner at the top states: "为客户创造价值, 为员工创造幸福, 为改善环境贡献力量".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全本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ull Document Publicity for the New Natural Gas Direct Combustion Heat Setting and Ironing Production Line Project of Huojun Textile Co., Ltd. in Puning City). The article includes a publication date (时间: 2024-01-08), a category (绿晟环保 > 环保管家), and two sections: (一) Construction Uni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Details, and (二) Project Overview.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全本公示

时间： 2024-01-08 绿晟环保 > 环保管家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全本公示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拟进行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连德楼
联系方式：王磊 (13376528639)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利用定型楼3楼和闲置仓库进行扩建，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不新增使用面积，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机、浸泡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新增加工高档定型布6400吨，年产90万张烫画、1万张烫画标。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及生活废水、固体废物等。建设和运营过程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配套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附件：[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推荐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能性海洋生物保健品研发与现代产业建设及项目配套项目（一期）（固体制剂楼3楼软胶囊车间）验收公示

时间：2023-12-16

普宁市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时间：2023-12-25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1月8日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设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8日



附件 12：原辅材料 MSDS

1/5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Y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黄色
产品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soy oil sheet fed offset ink C Ecopure Yellow
使用用途: 半版胶印油墨
公司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邮编: 525027
公司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东区第 12 小区
传真号码: 0668-2689966
应急电话号码: 0668-2089301
电子邮箱: sakataQA@inx-mm.com
SDS 编号: C01-04-01-Y

第二部分 危害识别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 法规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 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DP) 进行分类 未分类为危险产品。

详见如下: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不是分类对象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 (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气体)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粉尘和雾)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 (急性)	未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 (慢性)	未分类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Y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识及包装法规）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险声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混合物的区分：混合物

成分： 颜料、合成树脂类、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其它

【构成成分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NO.	含有率 %
1	颜料	黄 6358-85-6 碳酸钙 471-34-1	10~50%
2	合成树脂	68512-70-9	≤40%
3	大豆油	8001-22-7	≥20%
4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secret	≤10%
5	矿物油	8042-47-5	≤25%
6	蜡	9002-88-4	≤10%
7	异辛酸钴	6700-85-2	≤5%
8	其它	secret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的接触：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擦掉衣服、鞋了等被污染的地方，然后用肥皂直接清洗粘有油墨的部位，并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吞下的时候：用水清洗口腔，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着火的场合：使用消火剂进行灭火。在灭火操作的时候，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消防剂：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强化液（雾状）、喷雾水（消防设备）

周边发生火灾时：迅速把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在不能移动的情况下，在容器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漏出时须在周边进行隔离并禁止人的进入。操作清扫的时候必须要穿保护具。尽可能把飞散的物质回收到空容器里，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在清洗的时候用中性洗剂等的分散剂清洗。并注意不要让浓艳的废水排到河川里。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Y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注意防火、使用时须在十分流通空气的地方进行，并须穿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油墨时必须立刻清理，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以及漱口。

如制品容器粘上油墨时用废布清理，之后迅速把废弃物合理焚烧或处理。

保管：容器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请注意容器的损坏。按指定数量叠放，并遵守火灾预防条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值：

有害成分（化学名或通用名称）	暴露限值 (TWA)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ACGIH)	日本职业卫生协会 (TWA)
矿物油	-----	5 mg / m ³ 油雾，矿物质	3 mg / m ³ 油雾，矿物质
钴及其化合物	-----	-----	0.05 mg / m ³ 钴

接触控制：

设备对策：在室内操作使用时，须对发生源的出口严密关闭，或者可以安装整体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使用浓度超出适用的限值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建议用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建议配戴防溅护目镜。

保护皮肤：立即脱掉或浸泡弄脏的衣物，远离食品和饮料的地方。在休息之前和下班后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不适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粘稠

油性气味：气味

pH 值：不适用。

沸点（℃）：> 240℃（矿物油）

熔点：无数据

分解温度：无资料

闪点（℃）：> 120℃

自燃温度：无资料

易燃性限制（第一卷）：无资料

爆炸性质：不详

氧化性：不适用

蒸气压：不适用

比重（水= 1）(g/cm³) 的：0.9-1.2

在水中的溶解度（克/升，20℃）：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资料

粘度：无数据

蒸汽密度（空气= 1）：不适用

蒸发率（醋酸丁酯= 1）：不适用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Y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反应性：接触空气会产生氧化聚合。
其它：粘有油墨的废布，堆积发热起火的情况也有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没有【有害性信息】

1.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1

材料名称	急性毒性(口服) mg/kg	急性毒性(皮肤) mg/kg	急性毒性(吸入 / 气体) mg/kg	急性毒性(吸入 / 蒸汽) mg/kg	急性毒性(吸入/灰尘和薄雾) mg/kg	皮肤腐蚀 / 刺激	眼损伤 / 眼刺激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2.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2

材料名称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评估炭黑为2B组（可能对人类致癌），而印刷用黑油墨作为第3组（不归类为对人类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材料名称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矿物油	未分类	未分类
钴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备注：不允许废弃到土壤、水，或废水管道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油墨放入容器，在横滚动状态下也不要让里面的物质向外部流出并紧密塞住，烧掉时要根据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焚烧。向外部委托时须写清可燃性，取得许可后并向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委托。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UN 分类：无

紧急应对措施指令编号：133

包装标志：防撞击

包装方法：2P 罐/真空罐/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避免被雨淋湿。远离火源。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Y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
2. 《GB13690 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确认是否需要符合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
处理。

参考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原材料的 MSDS

填表部门： 茂名阪川油墨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课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1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12小区

样品名称: C Ecopure 黄色油墨
产品类别: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37980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2日 - 2022年07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9C24F8F6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rein.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is document must be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and with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O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Chemical Laboratory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1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49184.001	黄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text{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text{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 (w/w)	0.1	0.3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rein. Any party to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quant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STC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zh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1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rein. Any party to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 03-22

SDS 编号：C01-04-01-M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红色

产品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soy oil sheet fed offset ink C Ecopure Magenta

使用用途：平版胶印油墨

公司名称：茂名坂田油墨有限公司

邮编：525027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东区第12小组

传真号码：0668-2689966

应急电话号码：0668-2089301

电子邮箱：sakataQA@inx-mm.com

SDS 编号：C01-04-01-M

第二部分 危害识别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 法规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DP) 进行分类 未分类为危险产品。

详见如下：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不是分类对象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和雾)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未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未分类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M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识及包装法规）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混合物的区分：混合物

成分： 颜料、合成树脂类、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其它

【构成成分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NO.	含有率 %
1	颜料	红 5281-04-9 碳酸钙 471-34-1	10~50%
2	合成树脂	68512-70-9	≤40%
3	大豆油	8001-22-7	≥20%
4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secret	≤10%
5	矿物油	8042-47-5	≤25%
6	蜡	9002-88-4	≤10%
7	异辛酸钴	6700-85-2	≤5%
8	其它	secret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的接触：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擦掉衣服、鞋了等被污染的地方，然后用肥皂直接清洗粘有油墨的部位，并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吞下的时候：用水清洗口腔，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着火的场合：使用消火剂进行灭火。在灭火操作的时候，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消火剂：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强化液（雾状）、喷雾水（消防设备）

周边发生火灾时：迅速把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在不能移动的情况下，在容器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漏出时须在周边进行隔离并禁止人的进入。操作清扫的时候必须要穿保护具。尽可能把飞散的物质回收到空容器里，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在清洗的时候用中性洗剂等的分散剂清洗。并注意不要让浓艳的废水排到河川里。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M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注意防火、使用时须在十分流通空气的地方进行，并须穿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油墨时必须立刻清理，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以及漱口。

如制品容器粘上油墨时用废布清理，之后迅速把废弃物合理焚烧或处理。

保管：容器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请注意容器的损坏。按指定数量叠放，并遵守火灾预防条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值：

有害成分（化学名或通用名称）	暴露限值 (TWA)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ACGIH)	日本职业卫生协会 (TWA)
矿物油	-----	5 mg / m ³ 油雾，矿物质	3 mg / m ³ 油雾，矿物质
钴及其化合物	-----	-----	0.05 mg / m ³ 钴

接触控制：

设备对策：在室内操作使用时，须对发生源的出口严密关闭，或者可以安装整体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使用浓度超出适用的限值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建议用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建议配戴防溅护目镜。

保护皮肤：立即脱掉或浸泡弄脏的衣物，远离食品和饮料的地方。在休息之前和下班后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不适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粘稠

油性气味：气味

pH 值：不适用。

沸点（℃）：> 240℃（矿物油）

熔点：无数据

分解温度：无资料

闪点（℃）：> 120℃

自燃温度：无资料

易燃性限制（第一卷）：无资料

爆炸性质：不详

氧化性：不适用

蒸气压：不适用

比重（水= 1）(g/cm³) 的：0.9-1.2

在水中的溶解度（克/升，20℃）：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资料

粘度：无数据

蒸汽密度（空气= 1）：不适用

蒸发率（醋酸丁酯= 1）：不适用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M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反应性：接触空气会产生氧化聚合。
其它：粘有油墨的废布，堆积发热起火的情况也有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没有【有害性信息】

1.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1

材料名称	急性毒性(口服)mg/kg	急性毒性(皮肤)mg/kg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mg/kg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mg/kg	急性毒性(吸入/灰尘和薄雾)	皮肤腐蚀/刺激	眼损伤/眼刺激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2.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2

材料名称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评估炭黑为2B组（可能对人类致癌），而印刷用黑油墨作为第3组（不归类为对人类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材料名称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矿物油	未分类	未分类
钴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备注：不允许废弃到土壤、水，或废水管道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油墨放入容器，在横滚动状态下也不要让里面的物质向外部流出并紧密塞住，烧掉时要根据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焚烧。向外部委托时须写清可燃性，取得许可后并向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委托。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UN 分类：无

紧急应对措施指令编号：133

包装标志：防撞击

包装方法：2P 罐/真空罐/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避免被雨淋湿。远离火源。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M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
2. 《GB13690 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确认是否需要符合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
处理。

参考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原材料的 MSDS

填表部门： 茂名阪川油墨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课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3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12小X

样品名称: C Ecopure红色油墨
产品类别: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37980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2日 - 2022年07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8B49AE29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in those documents.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and with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y claim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H_DocCheck@sgs.com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3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49184.002	红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 (w/w)	0.1	0.1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for-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ist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may only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the valid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STC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188 Kezhi Road, Shenzhen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3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which defin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I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may only be reproduced in full and in camera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 03-22

SDS 编号：C01-04-01-C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蓝色
 产品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soy oil sheet fed offset ink C Ecopure Cyan
 使用用途：平版胶印油墨
 公司名称：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邮编：525027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东区第12小组
 传真号码：0668-2689966
 应急电话号码：0668-2089301
 电子邮址：sakataQA@inx-mm.com
 SDS 编号：C01-04-01-C

第二部分 危害识别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 法规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DP) 进行分类 未分类为危险产品。
 详见如下：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不是分类对象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和雾)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未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未分类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C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识及包装法规）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险声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混合物的区分：混合物

成分： 颜料、合成树脂类、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其它

【构成成分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NO.	含有率 %
1	颜料	蓝 147-14-8 碳酸钙 471-34-1	10~50%
2	合成树脂	68512-70-9	≤40%
3	大豆油	8001-22-7	≥20%
4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secret	≤10%
5	矿物油	8042-47-5	≤25%
6	蜡	9002-88-4	≤10%
7	异辛酸钴	6700-85-2	≤5%
8	其它	secret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的接触：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擦掉衣服、鞋了等被污染的地方，然后用肥皂直接清洗粘有油墨的部位，并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吞下的时候：用水清洗口腔，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着火的场合：使用消火剂进行灭火。在灭火操作的时候，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消防剂：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强化液（雾状）、喷雾水（消防设备）

周边发生火灾时：迅速把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在不能移动的情况下，在容器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漏出时须在周边进行隔离并禁止人的进入。操作清扫的时候必须要穿保护具。尽可能把飞散的物质回收到空容器里，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在清洗的时候用中性洗剂等的分散剂清洗。并注意不要让浓艳的废水排到河川里。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 03-22

SDS 编号：C01-04-01-C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注意防火、使用时须在十分流通空气的地方进行，并须穿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油

墨时必须立刻清理，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以及漱口。

如制品容器粘上油墨时用废布清理，之后迅速把废弃物合理焚烧或处理。

保管：容器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请注意容器的损坏。
按指定数量叠放，并遵守火灾预防条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值：

有害成分（化学名或通用名称）	暴 露 限 值 (TWA)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ACGIH)	日本职业卫生协会 (TWA)
矿物油	-----	5 mg / m ³ 油雾，矿物质	3 mg / m ³ 油雾，矿物质
钴及其化合物	-----	-----	0.05 mg / m ³ 钴

接触控制：

设备对策：在室内操作使用时，须对发生源的出口严密关闭，或者可以安装整体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使用浓度超出适用的限值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建议用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建议配戴防溅护目镜。

保护皮肤：立即脱掉或浸泡弄脏的衣物，远离食品和饮料的地方。在休息之前和下班后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不适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粘稠

油性气味：气味

pH 值：不适用。

沸点（℃）：> 240℃（矿物油）

熔点：无数据

分解温度：无资料

闪点（℃）：> 120℃

自燃温度：无资料

易燃性限制（第一卷）：无资料

爆炸性质：不详

氧化性：不适用

蒸气压：不适用

比重（水= 1）(g/cm³) 的：0.9-1 . 2

在水中的溶解度（克/升，20℃）：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资料

粘度：无数据

蒸汽密度（空气= 1）：不适用

蒸发率（醋酸丁酯= 1）：不适用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C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反应性：接触空气会产生氧化聚合。
其它：粘有油墨的废布，堆积发热起火的情况也有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没有【有害性信息】

1.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1

材料名称	急性毒性(口服)mg/kg	急性毒性(皮肤)mg/kg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mg/kg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mg/kg	急性毒性(吸入/灰尘和薄雾)	皮肤腐蚀/刺激	眼损伤/眼刺激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铜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2.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2

材料名称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铜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评估炭黑为2B组（可能对人类致癌），而印刷用黑油墨作为第3组（不归类为对人类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材料名称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矿物油	未分类	未分类
钴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铜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备注：不允许废弃到土壤、水，或废管道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油墨放入容器，在横滚动状态下也不要让里面的物质向外部流出并紧密塞住，烧掉时要根据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焚烧。向外部委托时须写清可燃性，取得许可后并向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委托。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C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UN 分类：无

紧急应对措施指令编号：133

包装标志：防撞击

包装方法：2P 罐/真空罐/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避免被雨淋湿。远离火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
2.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确认是否需要符合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参考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原材料的 MSDS

填表部门：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课



2017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5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12小X

样品名称: C Ecopure 蓝色油墨
产品类别: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37980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2日 - 2022年07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04FAC84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in those documents.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and with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y claim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2155555, or email: CH_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Chemical Laboratory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5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49184.003	蓝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 (w/w)	0.1	0.1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pecial Seal

Technical Services



SGS-CSTO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enter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 copy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5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which defin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I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may only be reproduced in full and in camera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 03-22

SDS 编号：C01-04-01-N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黑色

产品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soy oil sheet fed offset ink C Ecopure Black

使用用途：平版胶印油墨

公司名称：茂名坂田油墨有限公司

邮编：525027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东区第12小组

传真号码：0668-2689966

应急电话号码：0668-2089301

电子邮箱：sakataQA@inx-mm.com

SDS 编号：C01-04-01-N

第二部分 危害识别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 法规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DP) 进行分类 未分类为危险产品。

详见如下：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不是分类对象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和雾)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未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未分类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N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识及包装法规）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混合物的区分：混合物

成分： 颜料、合成树脂类、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其它

【构成成分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NO.	含有率 %
1	颜料	黑 1333-86-4 碳酸钙 471-34-1	10~50%
2	合成树脂	68512-70-9	≤40%
3	大豆油	8001-22-7	≥20%
4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secret	≤10%
5	矿物油	8042-47-5	≤25%
6	蜡	9002-88-4	≤10%
7	异辛酸钴	6700-85-2	≤5%
8	其它	secret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的接触：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擦掉衣服、鞋了等被污染的地方，然后用肥皂直接清洗粘有油墨的部位，并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吞下的时候：用水清洗口腔，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着火的场合：使用消火剂进行灭火。在灭火操作的时候，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消火剂：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强化液（雾状）、喷雾水（消防设备）

周边发生火灾时：迅速把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在不能移动的情况下，在容器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漏出时须在周边进行隔离并禁止人的进入。操作清扫的时候必须要穿保护具。尽可能把飞散的物质回收到空容器里，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在清洗的时候用中性洗剂等的分散剂清洗。并注意不要让浓艳的废水排到河川里。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 03-22

SDS 编号：C01-04-01-N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注意防火、使用时须在十分流通空气的地方进行，并须穿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油墨时必须立刻清理，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以及漱口。

如制品容器粘上油墨时用废布清理，之后迅速把废弃物合理焚烧或处理。

保管： 容器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请注意容器的损坏。按指定数量叠放，并遵守火灾预防条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值：

有害成分（化学名或通用名称）	暴露限值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ACGIH) (TWA)	日本职业卫生协会 (TWA)
矿物油	-----	5 mg / m ³ 油雾，矿物质	3 mg / m ³ 油雾，矿物质
钴及其化合物	-----	-----	0.05 mg / m ³ 钴
炭黑	-----	3.5 mg / m ³	(吸入) 1 mg / m ³ (总) 4 mg / m ³

接触控制：

设备对策：在室内操作使用时，须对发生源的出口严密关闭，或者可以安装整体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使用浓度超出适用的限值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建议用防渗透手套。

眼睛防护：建议配戴防溅护目镜。

保护皮肤：立即脱掉或浸泡弄脏的衣物，远离食品和饮料的地方。在休息之前和下班后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不适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粘稠

油性气味：气味

pH 值：不适用。

沸点 (℃)：> 240℃ (矿物油)

熔点：无数据

分解温度：无资料

闪点 (℃)：> 120℃

自燃温度：无资料

易燃性限制 (第一卷)：无资料

爆炸性质：不详

氧化性：不适用

蒸汽压：不适用

比重 (水= 1) (g/cm³) 的：0.9-1.2

在水中的溶解度 (克/升, 20℃)：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无资料

粘度：无数据

蒸气密度 (空气= 1)：不适用

蒸发率 (醋酸丁酯= 1)：不适用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N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反应性：接触空气会产生氧化聚合。
其它：粘有油墨的废布，堆积发热起火的情况也有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没有【有害性信息】

1.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1

材料名称	急性毒性(口服) mg/kg	急性毒性(皮肤) mg/kg	急性毒性(吸入 / 气体) mg/kg	急性毒性(吸入 / 蒸汽) mg/kg	急性毒性(吸入/灰尘和薄雾)	皮肤腐蚀 / 刺激	眼损伤 / 眼刺激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铜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黑色油墨的炭黑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2.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2

材料名称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铜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黑色油墨的炭黑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评估炭黑为2B组（可能对人类致癌），而印刷用黑油墨作为第3组（不归类为对人类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材料名称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矿物油	未分类	未分类
钴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铜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黑色油墨的炭黑	未分类	未分类

备注：不允许废弃到土壤、水，或废水管道中

SAKATA INX...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编制日期：2012-03-22

修改日期：2018-03-22

SDS 编号：C01-04-01-N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油墨放入容器，在横滚动状态下也不要让里面的物质向外部流出并紧密塞住，烧掉时要根据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焚烧。向外部委托时须写清可燃性，取得许可后并向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委托。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UN 分类：无

紧急应对措施指令编号：133

包装标志：防撞击

包装方法：2P 罐/真空罐/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避免被雨淋湿。远离火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
2.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确认是否需要符合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上做成。请需要的各位，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参考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原材料的 MSDS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填表部门：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课



2017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7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12小X

样品名称: C Ecopure 黑色油墨
产品类别: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37980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2日 - 2022年07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结论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D234F93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in those documents.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and with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y claim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2155555, or email: CH_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Chemical Laboratory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7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49184.004	黑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text{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text{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 (w/w)	0.1	0.5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pecial Seal

Technical Services



SGS-CSTO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ist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may only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 copy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7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which define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I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may only be reproduced in full and in accordance with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CSTO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艾司科曲印科技

ID: 2016C12144

版本: 3.0 (CN)

修订日期: 2018-3-1

产品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修订日期: 2018-3-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产品类别	UV 油墨 (白色油墨除外)
供应商	广东顺德艾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国广东佛山顺德大良新活工业区创业路5号
	业务咨询电话: 0757-22277699
	公司传真: 0757-22255530

24 小时应急电话: 国内: 0757-22277699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UV 印刷油墨

2. 危险性概述

应急综述 本品为粘性液体; 部分组分对眼睛和皮肤具有刺激性; 对皮肤有致敏性, 对水生生物具有长期不利影响。

危险分类

按 GHS 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第 2 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 2A 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过敏):	第 1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危险):	第 3 类

GHS 标签元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 预防措施

-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 P285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面罩。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42 + 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 安全存储
P403+P235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或其容器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处置。

物理危害

无特殊物理危害。

健康危害

造成眼睛、皮肤刺激，导致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其他危害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性质

混合

纯品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CAS No.
感光性单体	10~20%	15625-89-5
低聚丙烯酸酯	15~35%	29570-58-9
合成树脂	10~20%	2223-82-7
光聚合引发剂	5~15%	84434-11-7
辅助剂	1~10%	13469002-88-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颜料 色调	颜料 No.	CAS No.
黄	Pigment Yellow 13	5102-83-0
红	Pigment Red 57; 1	5281-04-9
蓝	Pigment Blue 15; 3	147-14-8
黑	Pigment Black 7	1333-86-4
金红	Pigment Red 53; 1	5160-02-1
绿	Pigment Green 7	1328-53-6
桃红	Pigment Red 81	12224-98-5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的 抗乙醇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喷雾。
- 不适用的 高压水枪。

特殊危害

放热性不可控的聚合反应；生成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密闭容器有爆炸的危险。火灾可能引发浓烟。暴露在分解产物中可能对健康有害。

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穿全套消防衣，在上风向灭火。

注意事项

用水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密闭容器。因灭火而受污染的水应避免排入下水道、土壤或地表水中。应使用足够措施收集这些受污染的水。受污染的水和土壤应根据法规处置。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穿戴防护服、耐化学手套和化学护目镜。排除火源，保证场地通风。避免吞食或吸入蒸汽/粉尘。避免与皮肤、眼睛及衣服接触。防护措施见第7、8部分。

环境保护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如果污染了湖泊、河流或下水道，应求助当地环保部门。

清理方法

使用**不可燃**的吸收剂（如沙子、土壤、蛭石等）吸取和收集溢出物，依照当地法规置于容器中待处置（见第13节）。切勿排入下水道或河道中。使用清洁剂清洗污染的地方，不要使用溶剂。

7. 操作处置及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前，请阅读第 3、8、11 部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有皮肤过敏史的人员不应出现在该品操作的任何区域。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气雾、蒸汽和粉尘。严禁在工作区抽烟和饮食。个人防护见第8部分。

不要对容器加压，该容器不是耐压容器。始终用同一容器储存相同产品。遵照劳动卫生安全法规。

使用时严格防止烟雾产生。须提供良好的通风。

储存注意事项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避免暴露在 40°C 以上环境中。避免强 UV 辐射和长时间光照。避免自由基引发剂、过氧化物。
紧密密封在容器并储存在阴暗通风处，以避免不可控的聚合反应或硬化发生。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 触 限 值	不包含具有职业暴露限值要求的物质。
工 程 控 制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正常操作条件下的总体排气足够。特定条件下可能需提供局部排气通风。仓库或封闭储存区需提供足够的通风。 保持空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标准。
防 护 措 施	
-呼吸系统防护	在正常操作下无吸入风险。如过程中产生高浓度的烟雾，会有吸入风险，应佩戴认可的有机蒸汽呼吸器或供气式呼吸器。
-手 部 防 护	穿戴合适的手套（厚丁腈手套，厚度>0.5mm）。如有破损或外观（大小、颜色、弹性）改变，立即更换。溶剂可能会增加渗透。不要使用乳胶或 PVC 类型的手套，因为它们会吸收丙烯酸盐。防护脂可预先保护可能会暴露的皮肤，但对已经暴露的皮肤无效。
-眼 部 防 护	佩戴护目镜或安全面罩。避免接触镜片。
-皮肤及身体防护	穿戴全身或类似的防护服以及束口的鞋子。

9. 理化特性

外 观	粘性液体
颜 色	特有的
气 味	特有的
气味阈值	无数据
pH 值	无数据
熔 点	无数据
沸 点	无数据
蒸 发 速 率	无数据
燃 烧 上 限	无数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燃烧下限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闪 点	>100°C
燃 烧 性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水 溶 性	不溶
蒸 汽 压	< 110 kPa at 50 °C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爆 炸 特 性	无数据
运动学粘度	>= 7 mm²/s at 40 °C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 定 性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参照第 7 节）。
危 险 反 应	在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避免接触条件	热源、火源、高于 40°C 的环境、直接日晒或强 UV 辐射
禁 忌 物 质	无可用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可用信息。

11. 毒理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产品本身的基本毒理学数据。根据目前已知的情况，其中以下的成分显示有毒理性风险：	
急性毒性	无可用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	刺激皮肤，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或粘膜接触可能会引起红肿、水泡和皮炎等刺激症状。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刺激眼睛，液体飞溅入眼可能会引起炎症。
致敏作用	易过敏的人通过皮肤接触有引起过敏的风险。
生殖细胞突变	不包含具有生殖细胞突变性的原材料。
致癌性	不包含具有致癌性的原材料。
生殖毒性	不包含具有生殖毒性的原材料。
STOT — 一次接触	无可用信息。
STOT— 反复接触	无可用信息。
吸入危害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可能导致过敏。
其他危害	不饱和丙烯酸酯预聚物、低聚物和单体刺激皮肤和眼睛，当形成气溶胶（油墨或凡立水雾）时也会刺激呼吸系统。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或粘膜接触可能会引起例如红肿、水泡、皮炎等刺激症状。易于过敏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人有通过皮肤接触引起过敏的风险，当形成气溶胶时也可能通过吸入引起过敏。液体飞溅入眼可能会引起炎症。
出现过敏症状的患者应立即就医。患者不能再暴露在污染环境中，以免症状加剧。
吞食可能导致虚脱、严重的呼吸困难以及中枢神经系统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产品本身的具体生态学数据。
对饮用水有害。难生物降解。严禁进入下水道或河道。

13. 废物处置

残留物处置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包装处置法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UN-No.	无
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品（无需分类）	
包装类别	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标志	非危险品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的特殊防范措施 远离热源，避免强 UV 辐射和阳光直射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名录、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ETAD(Ecological and Toxicological Association of

Dyes and Organic Pigments Manufacturers)

Information Notice No.6 (2008)

NPIRI(National Printing Ink Research Institute) Raw

Materials Data Handbook, vol. 4-Pigment(2000)

日本産業衛生学会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TECS

该产品应按照适用的工业卫生操作和其它法规进行储存，处理和使用。本文所列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的了解，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我们的产品。因此并不能保证其具体的特性。本产品使用者的工作条件不在我们的认识和控制范围内。本材料并非意在应用于那些特别旨在长期接触粘膜、体液、皮肤损伤或植入人体的产品之中，除非其最终产品已经按照国内和国际相关安全测试要求进行了测试。产品使用者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步骤，以达到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



测试报告

No. CANHG2107105001

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第1页,共3页

广东顺德艾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华业路15号首层之二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之确认：ISGO 油墨

SGS工作编号：	SDHL2104006152OT - 168
产品类别：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4月28日 - 2021年05月0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General Electronic Services printed version,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a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general electronic documents.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document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the fees paid by the Client to the Company.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document and in the Company's General Electronic Services printed version, as well as by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lient.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its Cli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document or any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www.ijerpi.org | 1000-1005



测试报告

No. CANHG2107105001

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071050.001	黑色的油墨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2.0	%(w/w)	0.1	ND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publish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The document does not purport to give any legal advice and no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by the Company for any action taken in reliance on it. It is the Client's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travene any applicable legislation, regulation or standard.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lim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illegal and may result in criminal prosecution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results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0) 6367 1442, or email: CH.Deecheck@sgs.com.

SGS China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6666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雅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66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HG2107105001

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lin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nd/or enclosed hereto, or to the extent th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electronic,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lient to advise the Company of any specific requirements or instructions of the Client or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It is illegal to photocopy this document. The unauthorized copying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validity of test results 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43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ert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Ltd., Ltd.

Guangzhou SG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I (86-20) 82156655 www.sgs-group.com.cn

I (86-20) 821566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DS 安全資料表

作成日期：2015/04/13

更新日期：2018/03/12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TE 系列網版印刷油墨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網版印刷油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供應商：彩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SAUI MINING INDUSTRIAL CO., LTD. 電話號碼(TEL)：(02)2251-8231. 傳真號碼(FAX)：(02)2253-0602. 地址：台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27 號 No. 127, SEC. 2, WEN HUA RD., Pan-Ch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緊急聯絡電話(TEL)：(02)2251-8231/傳真電話(FAX)：(02)2253-060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3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皮膚)、嚴重損傷/刺激 眼睛物質第 2A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
標示內容：
 
圖示符號： 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 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與蒸氣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造成眼睛刺激 吞食可能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火源-禁止吸菸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合成環氯樹脂 CAS NO : N/A	35 ~ 50
顏 料 CAS NO : N/A	7 ~ 30
重芳香族溶劑 CAS NO : 64742-94-5	10 ~ 20
二乙二醇單丁醚 CAS NO : 112-34-5	8 ~ 15
乙二醇丁醚 CAS NO : 111-76-2	2 ~ 5
聚二甲基矽氧烷 CAS NO : 63148-62-9	0.5 ~ 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若需要，立即就醫。3. 將沾染油墨的衣物脫除換上清潔衣物後，附著部份及接觸部份請用肥皂水洗淨，並用大量的流水沖洗並送醫檢查跟進。
- 眼睛接觸：請直接用清潔的水，溫和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迅速送眼科醫師治療。
- 食入：1. 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 2. 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3. 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4.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微弱性刺激皮膚，長時間接觸會引起發炎及斑疹。眼睛刺激呼呼吸道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若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通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霧、抗酒精泡沫滅火劑、粉末滅火劑。

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災害。

- 2. 蒸氣比空氣重，會遞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 3. 蒸氣/空氣混合溫度高於閃火點具有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儲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3. 逃離儲槽兩端。4. 貨櫃或儲槽區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灑嘴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如不可行，則遵行以下步驟：驅離非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允許火燒完。5. 儲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離快速搬離。6. 大量噴水霧。7. 勿用高壓水柱驅離外洩物質。8. 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噴洒水霧盡行滅火。9. 油墨容器移到安全場所，若無法移到安全場所，請於油墨容器的週遭灑水以保持冷卻。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實行滅火作業時需戴上呼吸保護面具，並避免於順風處作業。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外漏的場所周圍需圍起並人員禁止進入，作業時需著保護裝備。2. 人員須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免熱、火爐、火星或其他引火源。 2. 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	漏出的液體請用砂土等品防止流動，並導至安全地點後，使用空容器回收，並用大量的水沖洗。沖洗時請用中性洗劑的分散劑。請勿將高濃度的廢水排到水溝或河川中。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遵照勞動安全衛生法之相關法規處理。 2. 如擔心吸入或皮膚接觸時，請選擇適用的保護器具，儘可能於順風處作業。 3.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4.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和污水坑。 5. 不要進入侷限空間。 6. 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7.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8.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9.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10. 避免容器物理性破壞。
儲存：	1. 保持容器緊閉 2. 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3. 此油墨為熱重合型油墨，請放入密閉容器中置於冷暗場所保管。 4.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糧食容器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作業場所需設置通風換氣設備，保持新鮮空氣的流通。 2. 避免紫外線或陽光直射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過濾型呼吸保護面具 • 手部防護：使用耐溶劑型保護手套 • 眼睛防護：使用保護眼鏡，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視狀況穿著保護橡膠圍裙、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是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時，需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稠狀液體	氣味：微臭、有機溶劑氣味
嗅覺閾值：不適用	熔點：—
pH 值：不適用	沸點/沸點範圍：171°C – 231°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62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開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不適用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不溶於水但可於有機溶劑中分散。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1. 在常溫常壓下安定。2. 避免與光接觸，避免高於室溫下儲存及使用。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酸(強)、鹼(強)：不相容
2. 氧化劑(強)：火災和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酸、鹼、氧化性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熱、火焰、火星或其他引火源。2. 容器若受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喉嚨痛、眼睛紅和痛、皮膚紅或粗糙和脫脂。
急毒性：
吸入：1. 由於該物質蒸氣壓低，通常不具有吸入危害性，但吸入仍可能刺激胸部和肺部，引起咳嗽、喉嚨痛。2. 該物質可能對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而其身體對該刺激的反應可能進一步傷害肺部。3. 高溫下會加劇所造成吸入性危害。
皮膚：1.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輕微刺激，引起皮膚紅、粗糙及脫脂。2. 皮膚長期暴露於該物質可能造成短暫之不適。3. 經由開放式性傷口、擦傷或磨損之皮膚進入血流，可能造成全身性傷害。4. 使用該物質前應檢查皮膚，確定所有外傷都已經有適當防護。
眼睛：1. 可能造成刺激，引起眼睛紅、痛以及暫時性的角膜損傷。2. 接觸眼睛且可能造成嚴重發炎，甚至可能傷害角膜。
食入：1. 誤食該物質可能造成個體健康。2. 食入可能造成噁心、嘔吐、腹瀉。3. 大量食入可能中毒，導致腎損傷，並影響血液。
慢性毒性或長期毒性：1. 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造成肝和腎損傷。2. 皮膚或眼睛重複或長期暴露該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炎或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 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2. 儘可能回收，若無適當處理機構，則諮詢當地廢棄物處理主管單位。
3.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以特定方法焚化殘留物。
4. 如委外處理時，需明記廢油是否為可燃性物品並需請產業廢棄物處理專業者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 為了確實作到油墨不外漏，運送途中應避免損傷、翻轉或掉落。 2. 依照消防法的危險物等級三，使用不透光的容器收納搬運。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2.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 公共危險性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5. 廢棄物處理法。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GHS 網站 2. HSDB 資料庫 3. OHS SDS 資料庫 4. ChemWatch 資料庫
製表單位	名稱：彩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27 號 電話：(02)2251-8231
製表人	職稱：姓名(簽章)：蔣佩穎
製表日期	2018/03/12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水性油墨(WPUR**LK/QWPUR**LK)

编号: SDS -1127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名称	WPUR**LK/QWPUR**LK	企业用名	水性油墨
供应商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凤塘大道与永和路交汇处		
国家登记中心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企业电话	0755-33856998
邮箱	szhuanglingfeng@163.com	企业传真	0755-33856011
推荐用途	工业用途	限制用途	直接接触食品
制表部门	安全部	制表人	黄令峰
生效日期	2021.1.4	版次	H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邮编:	518103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危险性说明:	不易燃
信号词:	--
象形图:	无
防范措施:	1. 保持容器密闭。 2. 注意通风。 3.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 4.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5.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 6.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1. 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2. 食入: 催吐, 立即就医 3. 收集泄漏物 4. 火灾时, 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侵入途径: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效应:	1. 食入: 对食道和消化道有刺激性。慢性影响: 长期或反复过量接触, 可引起肝、肾损害 2. 皮肤: 长期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一次或长期接触未见引起本品有害剂量的皮肤吸收。 3. 眼睛: 可引起轻度刺激
环境影响:	对水体有污染。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无危害
爆炸危险:	无

三、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塑料油墨; 企业名称: 经网印刷油墨

危害化学成分	含量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聚氨酯	45%	51852-81-4
炭黑		1333-86-4
颜料黄		5468-75-7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RLIA TECHNOLOGY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水性油墨(WPUR**LK/QWPUR**LK)

编号：SDS-1127

颜料红	15%	6041-94-7
酞菁蓝		147-14-8
酞菁绿		1328-53-6
钛白粉		13463-67-7
铝银粉		7429-90-5
水	35%	7732-18-5
有机硅	5%	14808-60-7

四、急救措施

吸入：	无危害
皮肤接触：	无危害，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食入：	成人吞食立即送医院治疗。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危害，不易燃烧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特：	无
灭火程序：	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1. 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

贮存：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2.保持容器密封。3.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控制参数

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最高容许浓度 MAC
--	--	--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无		
手部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各种颜色
气味：	有芳香气味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RLIA TECHNOLOGY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 水性油墨(WPUR**LK/QWPUR**LK)

编号: SDS -1127

PII 值:	—
沸点 (初沸点):	760mmHg~100°C
闭口闪点:	不适用(水乳液)
燃点:	—
爆炸极限 (空气中):	不适用(水乳液)
蒸气压:	(kPa, 20°C): 2.34
蒸气密度:	—
相对密度 :	—
水溶性:	良好
主要用途:	布料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NOx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毒性:	无资料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处理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成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
联合国编号:	--
国内运送规定:	--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
-------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填表部门:	安全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其他信息:	每 5 年修订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说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应。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YC8308U 水性粘合剂(白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 YC8308U Water-based adhesive (Glue)
企业名称: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滘联村园区路坝联
电话: 0769-23185076
传真号码: 0769-2318520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 YC-B-16-11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	含有量	CAS NO.
醋酸乙烯酯	15%~30%	108 05 4
丙烯酸酯	30%~40%	141-32-2
水	40%~50%	7732-18-5
助剂	1%~3%	
纯净物或混合物		混合物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已知的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 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 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部受刺激。
吸入: 在正常应用条件下无危害, 长期吸入会使食欲减退。
食入: 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 但或会引致恶心及对粘膜组织有部分刺激。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 东莞市万江区滘联村园区路坝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cxmj.xn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OSHA、ACGIII、NTP、IARC 等控制的致癌物：无。

环境危害：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衣着，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 分钟，可用肥皂水清洗患处。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急性效应：眼睛刺激流泪；慢性效应：严重时对视力有影响。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气；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就医。急性效应：恶心、呕吐、胸闷；慢性效应：严重时会出现注意力不集中、失眠、头晕等。

食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急性效应：口服后口唇，咽喉烧灼感；慢性效应：出现口干，呕吐，昏迷。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遇明火、高热不易燃烧，只有在它含有的水分消失后才能燃烧。干燥的聚合物燃烧，可能生成有毒或刺激性燃烧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防护服，尽量在上风处灭火。可用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灭火时可能遭遇这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小量泄漏：若回收不可行，与干的土、沙或不反应的吸收剂混合，放入容器中待废弃处置，用水冲洗区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对泄漏的包装进行调换。

其它应急建议：泄漏的聚合物非常滑。小心避免滑倒。干燥时会形成薄膜，在产品上前快速洗去污染的物品（例如汽车）。脱掉被渗透的衣服并用肥皂和清水冲洗接触的皮肤，产品与水污染呈淡白色，可能产生泡沫。污水处理厂不能把水显现的这种淡白色清除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无需特殊预防。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氧化剂，储存期间避免达到冻结的温度。尽量减少接触空气以防止微生物的滋生。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滘联村园区路滘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cxmj.xn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眼镜。
手防护：橡胶手套。
呼吸防护：在通常条件下通风良好处，什么都不需要。在紧急情况下，推荐使用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会（NIOSH）认可的防有机蒸气呼吸器。
防护服：无特殊建议。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工作和卫生习惯：无建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白色或淡黄色液体	溶解度：可任何比例溶于水
pH 值：5~8	气味：无味
沸点：100°C	溶解温度：0°C
闪火点：无（水溶性体系）	自燃温度：无
比重（水=1）：接近 1.03	蒸气压：无
爆炸界限：无	蒸气密度：无
挥发物：40%~6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室温下稳定，伴随冷冻、熔化或沸腾可能出现凝结。
禁配物：无机酸（如硫酸、磷酸等）；苛性碱（如钠或钾的氢氧化物）同库储存。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适用。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若着火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经口毒性（LD ₅₀ ，大鼠）：无数据。
急性经皮毒性（LD ₅₀ ，兔）：无数据。
急性吸入毒性（LD ₅₀ ，大鼠）：无数据。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滘联村园区路坝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cxmj.xn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其他急性影响：无数据。
刺激性影响资料：本品无已知的刺激性数据。
慢性/亚慢性数据：不会产生。
致敏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皮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环境危害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小量（少于 100 加仑）：通常在经认可的地方性的或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置。处置前要获得权威部门的正式批准。本产品使水变淡淡的白色，它不易被处理设施清除或充分稀释；本产品在搅拌中可能产生泡沫；本产品能化学降解或生物降解。大量：建议用经认可的废弃物处置设备进行处置。本产品能被焚烧，尽管用化学或生物处理方法也足以（除尽）。化学沉淀/凝固容易清除掉固体物质（详细使用方法请咨询制造商）。注意：原装或稀释的这种产品（包括泡沫）材料溅到汽车或其它个人物品上时，如果变干了很难清除。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规定：非毒性物质，非易燃易爆物。
国内运输规定：非毒性物质，非易燃易爆物。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置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最常见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滘联村园区路坝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cxmj.xn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制表单位：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工程部
制表时间：2016年11月8日
修改说明：第二版
生效日期：2016年11月8日
<p>在这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按照我公司所有的资料和各种的技术出版物所记述的资料，当用户使用本产品的时候，用户本着对本产品负责，灵活地使用这个资料。</p> <p>另外，在这里所记述的内容是目前最新的情报，根据今后法律，规则等的修正，出现新的毒性试验结果的发表等而随着修改，请照知。</p>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滘联村园区滘坝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cxmj.xn



测试报告

No. CANML2013934106

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第1页,共3页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沿联村园X路坝联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粘合剂

SGS工作编号 : GZIN2008042885PC - GZ
测试样品信息 : YC-8308U
客户参考信息 : YC-868B YC-868A YC-868M YC-868 YC-868N YC-818F YC-818P
YC-818A YC-818B YC-869A YC-869B YC-869C YC-9142A YC-8308
YC-8308U YC-8308P YC-8308A YC-8308H YC-8303P YC-8303C
YC-8303A YC-8303 YC-8318
产品类别 :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丙烯酸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 2020年08月12日
测试周期 : 2020年08月12日 - 2020年08月18日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CANML2013934106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fter delivery of the document, the Client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withdraw the order. Any transfer of this document must be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law.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valid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13934106

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139341.002	白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5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STC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Document.aspx>. After delivery of the report, the Clien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it. Any user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obtain a copy of the test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Oa_Doccheck@sgs.com

189 Kezh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13934106

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fter delivery of the report, the Clien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inspect it. Any number of copies may be made, provided that i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date,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verify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OIC_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enzhe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7 洗车水MSDS报告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洗车水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危害警报代码 : 2

制表日期: 01/08/2021

打印日期: 01/08/2021

最初编制定日期: 无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洗车水
别名	无
其他识别方式	无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根据供应商定义使用。
--------	------------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平一路 28 号办公楼 201、202 室
电话:	0760-89930581
传真:	无
网站:	无
电子邮件:	cartertian@jf61.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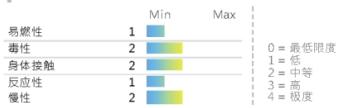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无
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无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CHEMWATCH 危害性评分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可燃。

有害 - 如果被吞食，可能会造成肺部损伤。

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多次暴露可能

会引起皮肤干燥和破裂。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4,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吸入危害类别 1
-------	--------------------------------------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警告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7	可燃液体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洗车水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口罩/戴防护面具。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或正常蛋白泡沫灭火。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可燃，火灾闪点
生有毒烟雾。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蒸气可能引起眩晕和头痛眼花，可能伴随嗜睡、警觉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协调性并感到眩晕，在正常加工过程中，吸入本物质产生的蒸气或气溶胶(雾、烟)可能会损害个体健康，由于产品不具有挥发性，一般没有危害。吸入高浓度蒸气的急性症状包括面部和鼻腔刺激，伴有咳嗽、换气困难和头痛，甚至恶心，长期接触高浓度的溶剂蒸气可能引起麻醉、失去意识，甚至昏迷，并可能导致死亡。吸入高浓度的混合烃能导致麻醉，并有恶心、呕吐和晕眩等现象。低分子量(C2-C12)的烃类会刺激粘膜，并引起共济失调、眩晕、恶心、头痛、精神错乱、头痛、厌恶、嘴麻、震颤和木僵；接触极大量可导致严重的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深度昏迷和死亡，由于脑刺激和/或缺氧可能发生抽搐，也可形成永久性脑瘫痪，而其接触后数月仍然可能发生癫痫发作和股出血；呼吸系统影响包括肺炎、肺水肿和出血，烃类主要引起肾脏和神经系统损伤；重链烷烃和重链烯烃主要刺激呼吸系统，高浓度的烯烃能引起肺水肿，液态烃烷烃能引起感觉丧失和抑制作用，从而导致无力、头晕、呼吸浅慢、丧失意识、抽搐和死亡。C5-7 烷烃烃也能引起多发性神经损害，芳香烃能富集在含脂肪较多的组织(主要是大脑、骨骼和外周神经)中，并可能引起功能障碍，表现为恶心、无力、疲倦和眩晕等非特性症状；严重接触可引起醉酒状态或不省人事，许多石油烃类能够使心脏致敏，并可能引起心室颤动从而导致死亡。
食入	吞咽液体可能吸入肺内并有化学性肺炎的风险，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ICSC13733] 意外食入该物质可对个体健康造成伤害。
皮肤接触	在商业/工业场合中，认为本物质不太可能进入体内。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能引起口腔或胃肠粘膜的局部刺激，并导致呕吐和轻度腹泻。
眼睛	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在正常操作和使用后，皮肤破裂、剥落、干燥。 皮肤接触本品可损害健康，吸收后可导致全身发生反应。
慢性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灶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有一定的证据表明，本物质能刺激并损伤人的眼睛。 非离子性表面活性剂能引起角膜感觉迟钝或丧失，这种现象会掩盖其它物质所引起的不适，从而导致角膜损害。引起的刺激性的程度不同，取决于活性剂的性质、浓度和接触活性剂的时间。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

吸入、经皮肤接触或食入可能会造成健康的损害*。
暴露可能会有累积性作用*。可能会造成眼睛和呼吸道的不适*。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洗车水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组分
64742-48-9.	>55	中链脂肪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1338-43-8	<10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7732-18-5	≤33	水

部分 4：急救措施

七

眼睛接触	<p>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皮肤接触	<p>如果发生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吸入	<p>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前取出假牙等假肢。</p> <p>仍：以防堵塞呼吸道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面罩面型的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转到医院就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食入	<p>如果吞食：禁止催吐。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尽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密切观察病人。</p> <p>严禁给有嗜睡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让病人喝水漱口，然后慢慢给予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就医。</p> <p>如果即将出现或发生自发性呕吐，让病人头朝下，使其头部位置比臀部低，以避免呕吐物呛入气管(肺)中。</p> <p>避免摄入牛乳或油脂，避免饮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呕吐时，物质呛吸可能导致肺损伤，因此不应使用机械催吐或药物催吐。如果认为有必要清除胃中的物质，可以利用机械的方法，包括气管插管后洗胃。如果摄入后发生自发性呕吐，

应对患者进行观察以防出现呼吸困难·呛入肺部的不良反应可能延迟 48 小时后才出现·

对于急性或短期重复暴露于石油馏分或相关烃类

- 摄入和呼吸吸氧量降低是造成低氧血症的主要危险是呼吸衰竭。

 - 摄入和呼吸吸氧量降低是造成低氧血症的主要危险是呼吸衰竭。
 - 应立即评估病人呼吸频率(如发绀、呼吸急促、肋间肌回缩和迟缓)并给与氧气。如果病人潮气量不足或动脉血气体压力失常(氧压低至 50 mm Hg)应进行气管插管，摄入及呼吸某些紧急情况会发生在心律失常，而且，有报道称心脏病患者有心肌损伤：出现明显症状的病人应进行静脉滴注和心电监护。吸入的溶剂可经肺排泄，所以过量换气可使排泄加快。
 - 呼吸和循环稳定后应立即施行胸部 X 线透射，以确诊喉炎并诊断气胸，因为 **儿童肺炎类有潜在的心肌敏感性**，所以不建议用肾上腺素治疗支气管痉挛。最佳药物是吸入型选择性 β_2 受体激动剂(例如奥西那林、舒喘灵)，其次是氨茶碱。如果病人需要排毒，应进行洗胃。成年病人必须使用带囊的气管插管。[\[Ellenhorn 和 Barceloux: Medical Toxicology\]](#)

部分 5: 消防措施

四水部

- 泡沫·化学干粉·
 - BCF(当法规允许时)·
 - 二氧化碳·

特别企盼着

火灾禁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p>消防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及危害特性，佩戴呼吸设备及防护手套，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燃，受热或接触明火，有轻微的火灾危险，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CO)烟雾，燃烧产物包括：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氯化碳 (CO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可能释放有毒烟雾，可能释放腐蚀性烟雾。</p>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所有点火源，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避免接触皮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和眼睛，使用采用防护装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p>中等程度的危害，疏散所有工作人员，向上风向转移，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必须戴呼吸设备和保护手套。</p> <p>化粪类别：脂肪族烃类 对于往陆地上排放：推荐使用按优先级顺序排列的吸附剂</p>																																		
<table border="1"><tr><td>吸附剂类型 陆地泄漏 - 少量</td><td>级别顺序 ?</td><td>应用</td><td>收集</td><td>限制</td></tr></table>						吸附剂类型 陆地泄漏 - 少量	级别顺序 ?	应用	收集	限制																									
吸附剂类型 陆地泄漏 - 少量	级别顺序 ?	应用	收集	限制																															
<table border="1"><tr><td>交联聚合物 - 颗粒</td><td>1</td><td>铲起</td><td>铲子</td><td>R, W, SS</td></tr><tr><td>交联聚合物 - 垫子</td><td>1</td><td>扔掉</td><td>草耙</td><td>R, DGC, RT</td></tr><tr><td>木纤维 - 垫子</td><td>2</td><td>扔掉</td><td>草耙</td><td>R, P, DGC, RT</td></tr><tr><td>处理过的木纤维 - 垫子</td><td>2</td><td>扔掉</td><td>草耙</td><td>DGC, RT</td></tr><tr><td>粘土吸附剂 - 颗粒</td><td>3</td><td>铲起</td><td>铲子</td><td>R, I, P</td></tr><tr><td>泡沫玻璃 - 垫子 陆地泄漏 - 中等程度</td><td>3</td><td>扔掉</td><td>草耙</td><td>R, P, DGC, RT</td></tr></table>						交联聚合物 - 颗粒	1	铲起	铲子	R, W, SS	交联聚合物 - 垫子	1	扔掉	草耙	R, DGC, RT	木纤维 - 垫子	2	扔掉	草耙	R, P, DGC, RT	处理过的木纤维 - 垫子	2	扔掉	草耙	DGC, RT	粘土吸附剂 - 颗粒	3	铲起	铲子	R, I, P	泡沫玻璃 - 垫子 陆地泄漏 - 中等程度	3	扔掉	草耙	R, P, DGC, RT
交联聚合物 - 颗粒	1	铲起	铲子	R, W, SS																															
交联聚合物 - 垫子	1	扔掉	草耙	R, DGC, RT																															
木纤维 - 垫子	2	扔掉	草耙	R, P, DGC, RT																															
处理过的木纤维 - 垫子	2	扔掉	草耙	DGC, RT																															
粘土吸附剂 - 颗粒	3	铲起	铲子	R, I, P																															
泡沫玻璃 - 垫子 陆地泄漏 - 中等程度	3	扔掉	草耙	R, P, DGC, RT																															
大量泄漏	<table border="1"><tr><td>交联聚合物 - 颗粒</td><td>1</td><td>鼓风机</td><td>翻斗式装载机</td><td>R, W, SS</td></tr><tr><td>交联聚合物 - 垫子</td><td>2</td><td>扔掉</td><td>翻斗式装载机</td><td>R, DGC, RT</td></tr><tr><td>粘土吸附剂 - 颗粒</td><td>3</td><td>鼓风机</td><td>翻斗式装载机</td><td>R, I, P</td></tr><tr><td>聚丙烯 - 颗粒</td><td>3</td><td>鼓风机</td><td>翻斗式装载机</td><td>W, SS, DGC</td></tr><tr><td>膨胀矿物 - 颗粒</td><td>4</td><td>鼓风机</td><td>翻斗式装载机</td><td>R, I, W, P, DGC</td></tr><tr><td>聚丙烯 - 垫子</td><td>4</td><td>扔掉</td><td>翻斗式装载机</td><td>DGC, RT</td></tr></table>					交联聚合物 - 颗粒	1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W, SS	交联聚合物 - 垫子	2	扔掉	翻斗式装载机	R, DGC, RT	粘土吸附剂 - 颗粒	3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I, P	聚丙烯 - 颗粒	3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W, SS, DGC	膨胀矿物 - 颗粒	4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I, W, P, DGC	聚丙烯 - 垫子	4	扔掉	翻斗式装载机	DGC, RT
交联聚合物 - 颗粒	1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W, SS																															
交联聚合物 - 垫子	2	扔掉	翻斗式装载机	R, DGC, RT																															
粘土吸附剂 - 颗粒	3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I, P																															
聚丙烯 - 颗粒	3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W, SS, DGC																															
膨胀矿物 - 颗粒	4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I, W, P, DGC																															
聚丙烯 - 垫子	4	扔掉	翻斗式装载机	DGC, RT																															
<p>Legend: DGC: 地被植物浓密时无效 R: 不可重复使用 I: 不可焚烧 P: 下雨时效果降低 RT: 地形崎岖时无效 SS: 不适用于环境敏感区域 W: 有风时效果降低 参阅: 液体有害物质清除和控制用吸附剂; RW Melvold et al: Pollution Technology Review No. 150: Noyes Data Corporation 1988</p>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 SDS 的第八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部分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所有接触，包括吸入。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即使是那些已经被清空的容器也可能含有爆炸性蒸气，不准对容器或在容器附近切割、钻孔、粉碎、焊接或进行类似操作。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储存在原装容器中，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封口，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属罐或桶，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Naphtha, hydrotreated heavy; (Isopar L-rev 2)	171 ppm	171 ppm	570 ppm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Solvent naphtha, petroleum, medium aliphatic; (Mineral spirits, naphtha)	0.32 mg/m ³	3.5 mg/m ³	21 mg/m ³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Sorbitan, monooleate	45 mg/m ³	490 mg/m ³	3000 mg/m ³
成分	原 IDLH	修订 IDLH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无	无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无	无		

物料数据

感觉性刺激物是能对眼、鼻、喉产生暂时性不利影响的化学品。过去，这些刺激物的职业接触标准是根据工人对不同空气浓度的反应建立的。现在，需要几乎所有人员都可以避免受到甚至最小的刺激。为此还要使用 5-10(或更大)的不确定因数或安全系数来确定职业接触标准。当缺乏人类资料时，有时需要使用动物的“无可见作用剂量”(NOEL) 来确定这些限度。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以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够策略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染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护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隐形的书面 策略文件。
皮肤防护	请参阅洗手防护：以下 ■ 高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手套类型的选择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方法。选择手套的主要因素包括： ■ 接触的频率和持续时间。 ■ 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能。 ■ 手套的厚度及： 灵活度 选择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测试的手套(如欧洲 EN 374, US F739, AS/NZS 2161.1 或国家等效标准)。如果发生长期接触或反复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 5 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 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 240 分钟)。 ■ 如果预计只有短暂的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 3 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 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 60 分钟)。 ■ 应当更换被污染的手套。
手/脚的保护	请选择其他防护：以下
身体防护	请选择其他防护：以下
其他防护	■ 工作服。 ■ PVC (聚氯乙烯) 围裙。 ■ 防护鞋。 ■ 皮肤清洁霜。
热危害性	无

呼吸系统防护

充足容量的 A-P 种过滤器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无		
物理状态	液体	相对密度 (水 = 1)	0.79 @ 20 degC
气味	无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
气味阈值	无	自燃温度 (°C)	无
pH (按供应)	无	分解温度	无
熔点/冰点 (°C)	无	粘性 (cSt)	无

洗车水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无	分子量 (g/mol)	不适用
闪点 (°C)	66	味	无
蒸发热率	无	爆炸性质	无
易燃性	可燃。	氧化性质	无
爆炸上限 (%)	无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
爆炸下限 (%)	无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99
蒸气压 (kPa)	0.5 @ 38 degC	气体组	无
水中溶解度 (g/L)	不可用	溶液的 pH 值 (1%)	无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	VOC g/L	无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 7 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物质被 ■ 认为具有稳定性，不会发生 ■ 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洗车水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急性毒性的数据:	刺激性 经口 (半致死剂量) LD50: > 19650 mg/kg [2] * [Shell - Canada] 经口 (半致死剂量) (鼠) LD50: > 4500 mg/kg [1] 经皮 (半致死剂量) (豚鼠) LD50: > 1900 mg/kg [1] 经皮 (半致死剂量) (鼠) LD50: 28000 mg/kg *n [2]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急性毒性的数据:	刺激性 经口 (半致死剂量) (鼠) LD50: 39800 mg/kg [2] Skin (rabbit): 0.25 mg mild
图例:	1. 数值取自欧洲 ECHA 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 数据均引用自 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 SDS	
W65 洗手水	文献搜索未找到重要的急性毒理学数据。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data for CAS 64742-88-7 i.e. CCINPO record 1441735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长期或多次接触本物质可引起皮肤发炎。接触后可引起皮肤发红、肿胀、形成水泡、脱皮和皮肤肥厚。 文献搜索未找到重要的急性毒理学数据。	
急性毒性	致癌性	致癌性
皮肤刺激/刺激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致敏性
诱变性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X - 数据不足以做出分类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 - 无相关数据可做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成分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64mg/L	2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EC50	48	甲壳纲动物	>100mg/L	1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450mg/L	1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0.049mg/L	3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LC50	96	鱼	0.538mg/L	3

洗车水

图例:

摘自 1. IUCLID 毒性数据 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3. EPIWIN 套件 V3.12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估计) 4. 美国环保局,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 水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 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 供应商数据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低分子量烃会在无风的海面上形成一层光滑的油膜，这应该会蒸发并进入大气层。然后通过与羟基反应而降解，某些物质会进入海底沉积物，并能在海底的较宽面内扩散。海底沉积物既可腐烂也可腐烂。认为本物质在有氧情况下能够进行生物降解（同分异构体烯烃则表现出不同的结果），也有证据表明，海底沉积物中的烃也可能在无氧环境下进行生物降解，但此过程可能较慢。在含氧环境下，物质会被降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在无氧情况下，物质则会产生水、甲烷和二氧化碳。试验结果和理论均表明，本物质生物积累潜能较小，对蓝贻贝、水蚤、淡水藻类、海生桡足虫和端足类甲壳动物会引起毒性作用。

饮用水标准：总烃：10ug/l (英国最高限值)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水/土壤	持久性：空气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低	低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高 (LogKOW = 5.8851)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低 (KOC = 565.1)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在一些地方，某些废弃物必须被追踪，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 - 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 再用■ 回收■ 处置 (如果其它都不可行) 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染，可能需要通过过滤、蒸馏或其他方法回收产品，在做出这种决定时，也应当考虑产品的保质期，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中发生变化，而回收再利用并不总是可行的。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在处置前，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 尽可能进行回收，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咨询地方废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残留物应在经批准的场所进行掩埋或焚毁，如有可能，回收容器，或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废弃处理。 ■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陆上运输
-------	--------

(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根据 MARPOL 的附录 II 和 IBC 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注意事项运输: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 7 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64742-48-9)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际研究机构癌症机构 (IARC) - 代理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分类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1338-43-8)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CS	Y
加拿大 - DSL	Y
Canada - NDSL	N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Z)-9-十八烯酸脱水山梨醇单酯)
中国 - IECSC	Y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Y
日本 - ENCS	N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韩国 - KECL	Y
新西兰 - NZIoC	Y
菲律宾 - PICCS	Y
美国 - TSCA	Y

图例:
Y = 所有成分均列入目录
N = 未确定或一种或更多种成分未列入目录且不在另列范围(特定成份见括号内)

部分 16: 其他信息

其他资料 成分与多个

CAS 编号

组分	CAS 号码
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	64742-48-9, 64742-88-7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 4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 PC - 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 min) 接触的浓度 ·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

LOAEL: 最低观察到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

BCF: 生物蓄积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A2016380(9)

样品名称：洗车水

委托方：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批准：

张蓬

批准日期：2021年08月31日

张蓬



QP-30-02a A/6 2020-09-01

第1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A2016380(9)

委托单号: LA214447(0)

-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2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 2 号厂房，3 号厂房之 2 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A2016380(9)

委托单号: LA214447(0)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平一路 28 号
生产商 : 中山市骏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平一路 28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洗车水
样品型号 : ——
样品类别 : 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 300mL
样品状态 :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样品配比 : 施工配比 1: 0.5 水
*以上样品信息的内容由委托方确认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1-08-20
测试周期 : 2021-08-30~2021-08-31
判定依据 : 按照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3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A20163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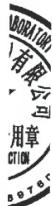
委托单号: LA214447(0)

测试结果 :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半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L	≤300	83	符合

注: 1.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2, 2, 3, 4, 5, 5-十氟戊烷、顺式 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2.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钟岱霖

钟岱霖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755 8835 0808 传真: (86)755 8835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A2016380(9)

委托单号：LA214447(0)



***** 报告结束 *****

CHINA RELEASER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5 页，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附件 13：引用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S20231202061

委托单位：广东景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双溪嘴片开发区第3幢

项目名称：广东景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双溪嘴片开发区第3幢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编写：江美君

审核：邓俊鸿

签发：余黛诺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_____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8号10栋201房 电话：(+86) 020-83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景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委托, 对广东景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陈威权、罗劲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冯中升、魏雯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3' 37", N 23°17' 30")	TSP、TVOC、非甲烷总烃	2023.12.03 ~ 2023.12.05	2023.12.04 ~ 2023.12.07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7 mg/m ³
	TVOC	固体吸附-热解析-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 System	0.0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3' 37", N 23°17' 30")		
	非甲烷总烃 (mg/m³)	TSP (mg/m³)	TVOC (mg/m³)
2023.12.03 02:00-02:45	0.77	/	/
2023.12.03 08:00-08:45	0.87	/	/
2023.12.03 14:00-14:45	0.89	/	/
2023.12.03 20:00-20:45	0.84	/	/
2023.12.03	/	0.125	0.0842
2023.12.04 02:00-02:45	0.66	/	/
2023.12.04 08:00-08:45	0.71	/	/
2023.12.04 14:00-14:45	0.88	/	/
2023.12.04 20:00-20:45	0.79	/	/
2023.12.04	/	0.118	0.0765
2023.12.05 02:00-02:45	0.70	/	/
2023.12.05 08:00-08:45	0.73	/	/
2023.12.05 14:00-14:45	0.84	/	/
2023.12.05 20:00-20:45	0.77	/	/
2023.12.05	/	0.121	0.0886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 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3. TVOC: 8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h, 每天采样 1 次;
 4.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附件 14：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3120】

甲方：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1.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限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 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标准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贰份交甲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3-3-15

乙方（盖章）：



日期：2023-3-15





共善 民經 人倫 華中 運路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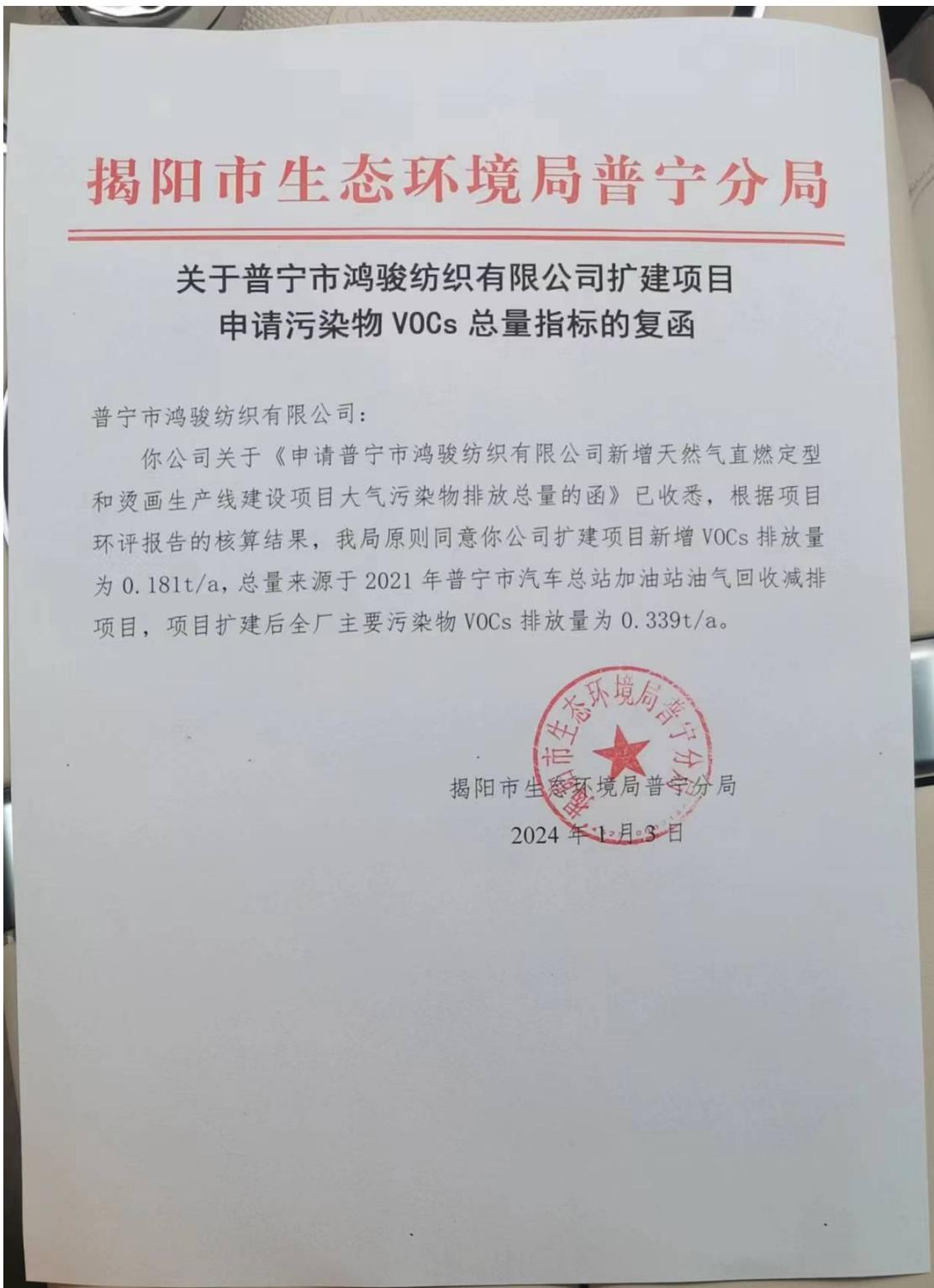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人: 44209418005
編號: 2023年03月15日-2024年03月14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日

附件 15：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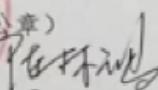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签名：
2024年1月8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尊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1月 8日